

律 政 司
2012

just
cently that
Ly (~ west of base
wonderful ?
justice | *jas-tas/n |
(as by assigning merit
; JUDGE 3 : the admin
also : RIGHTEOUSNESS
justice of the peace

目 錄

律政司司長序言	4
2010 及 2011 年大事紀要	8
律政司概述	26
民事法律科	30
國際法律科	44
法律草擬科	52
法律政策科	64
刑事檢控科	74
政務及發展科	84
律政司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92
統計資料	98



司內的律師





律政司司長 序言



律政司司長序言



這是律政司的第八份定期報告，也是我在 2005 年 10 月出任律政司司長以來的第四份報告。這份報告記述了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工作概況。這兩年間的法律版圖不斷轉變，不但帶來新挑戰，亦提供新機遇。面對日趨廣泛和複雜的工作，本司的同事都悉力以赴，令人鼓舞。

過去兩年，本司戮力推動多項重要的立法工作。《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在 2011 年 3 月生效，賦權香港法院，就

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解除或廢止的婚姻或合法分居，為相關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資助命令。新的《仲裁條例》亦於 2011 年 6 月生效，該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設立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統一法律機制。2011 年 12 月，我們修訂了《持久授權書條例》，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簡化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程序。

此外，一些立法會正在審議的條例草案，亦由本司負責。這些條例草案包括《調解條例

草案》和《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前者落實由我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在2010年2月的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後者則為香港的律師行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

法院在刑事和民事方面作出了多個重要的裁決，而本司的律師亦參與了相關的訴訟。2011年6月，終審法院自《基本法》頒布後首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

三款，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國家轄免權的若干問題進行解釋。在多宗重要的案件中，《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也受到驗證，並得以澄清，而本司也有參與其中，為法院提供協助。法院考慮有關《基本法》的問題，包括婚姻權以及怎樣會構成對宗教團體內部事務的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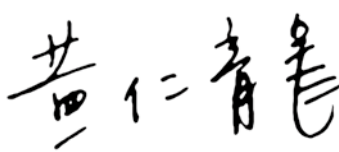
在刑事法律方面，我們首次根據《刑事



罪行條例》第 153P 條提出檢控，該條文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擴及在香港境外干犯的若干性罪行。在另一宗案件中，法院確認選擇在哪一級法院進行檢控屬律政司司長的決定，不受任何外界干涉。刑事檢控科亦推行了一項可喜的新措施，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合辦培訓計劃，為經驗不足五年、資歷較淺的律師舉辦研習班，並提供檢控工作的機會，以提升和鞏固他們的技能。這項計劃大受歡迎，亦廣受讚譽。

香港向來重視與世界各地保持聯繫，因此，本司的工作亦並非只局限於本地事務。舉例來說，本司的律師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合作，跟進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的建議。本司亦全力參與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工作。在與鄰近地區的合作方面，本司在 2011 年 11 月與深圳市政府簽訂協議，就包括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等事宜的法律問題，進行磋商和交換信息。

最後，我必須再次表揚在本司服務的律師和其他人員，他們熱誠投入工作，表現出色。他們的才幹確保律政司能夠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中發揮重要作用。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及 2011 年

大事紀要

highland or
2 cap ; an inhabitant
high-light Noun
rance
highlight vb 1 : EMPHASIS
of

2010 及 2011 年大事紀要

新猷與變革

調解專責小組

2008 年 2 月，律政司司長成立了一個由他擔任主席的跨界別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0 年 2 月發表報告，以便諮詢公眾。該報告提出了 48 項有關公眾教育及宣傳、調解員資格評審和培訓及規管架構的建議，全部均旨在推廣並促進在香港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為落實該報告中得到廣泛支持的建議，律政司司長成立了調解專責小組，並由轄下三個小組提供支援。這三個小組分別專責處理有關資格評審、《調解條例》和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工作。

在資格評審方面，專責小組支持成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並正協助成立這個組織。



在制定建議的調解法例方面，《調解條例草案》已在 2011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界定調解和調解通訊的定義，就調解通訊的保密作出規定，並訂明在獲得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調解通訊可獲接納為證據。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專責小組參與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由 2011 年 12 月起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提高公眾對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的認識。專責小組亦建議在 2012 年上半年舉行為期兩天的香港調解會議，提供機會讓與會者分享經驗，回顧香港和海外的調解發展，並討論如何推廣和促進更廣泛地使用調解。



2010 年 3 月在廣州舉行的 “兩岸四地當地政府解決行政 爭議機制”學術研討會

在廣州舉行的
兩岸四地當地政府
解決行政爭議機制
學術研討會的全體
會議



這個研討會由中國法學會行政法學研究會和廣州大學合辦，參加者來自內地、台灣、澳門和香港，包括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和香港城市大學的代表。民事法律科的律師在會上介紹香港特區解決政府與市民間之爭議的機制。他們亦參與全體會議的討論，分享香港在通過司法和司法以外的途徑解決爭議的經驗。這次研討會促使兩岸四地的學者和法律執業者進行了有用的交流。

查閱法例將更方便容易

立法會在 2011 年 6 月通過《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標誌著在建立一個經核實、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方面，向前邁進了一大步。這項條例為建立香港法例資料庫提供法律基礎。雖然現有的雙

語法例資料系統亦在互聯網上提供法例的編訂版本，但該版本只供參考，不具法律地位。《法例發布條例》的制定是展開在官方網站建立一個可靠的法例資料庫的工作的重要步驟，將可讓公眾和法律專業人士無論在何時何地，都能在網上便捷地免費查閱準確和最新的，以及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我們預計該法例資料庫可帶來以下一些較重要的效益：

- 適時發放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讓公眾免費查閱
- 更準確和有效率地編訂香港法例
- 開拓有效提供增值服務的機會，例如法例的註釋
- 為綠色生活方式作出貢獻

我們計劃分兩期建立資料庫。第一期涵蓋供律政司內部使用的核心功能，第二期則涵蓋供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眾使用的功能。不過，核實法例資料庫，並確認其為法例的準確及權威版本，是非常艱鉅的工作，可能需時數年才能完成。現行的香港法例活頁版將隨着這項工作日漸取得成效而逐步停用。

法例的流動版本

我們在確立法例資料庫的法律地位前，會繼續改善和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由於現有的系統只能透過電腦上的瀏覽器閱讀，因此律政司在 2011 年 5 月推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流動版本，使該系統的資料能夠在平板電腦等流動裝置上，以便於閱讀的方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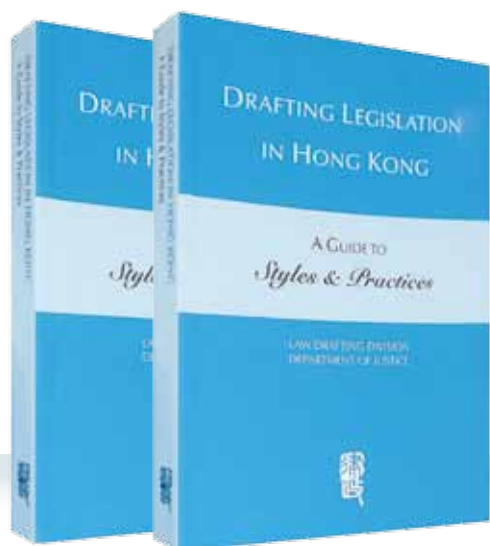
本地法例的文體指引

法律草擬科在 2011 年決定編印一本名為《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的書冊，就香港草擬法例時所採用的文體及實務提供完備的指引。該指引以眾多例子，解釋草

擬香港法例的律師所採用的技巧和依循的規則，並討論草擬香港法例的法律規範，包括《基本法》、特定的條例和普通法原則。該指引亦說明草擬法例時要注意甚麼事項，要避開甚麼陷阱。我們希望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司法機構、法律界和市民大眾都會對該指引感興趣，在該指引的協助下，會覺得香港的法例更易於理解。該指引將於 2012 年 1 月出版。

法律專業的發展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在 2010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的律師行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以促進香港律師行的發展，並加強其競爭力。律師行取得有限責任合夥地位的效果，是其合夥人不會再如傳統合夥的合夥人一樣承擔無限法律責任，因此無辜的合夥人不會僅因身為合夥人，而須對律師行其他合夥人的專業疏忽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律政司一直與各持份者和立法會緊密合作，確保有關法例能夠在限制專業法律責任和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希望立法會會在 2011 至 2012 年度的會期通過該條例草案。

此外，律政司正與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緊密合作。該委員會獲賦權訂立規則，實施《2010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計劃，讓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五年並符合其他資格規定的律師，向該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以便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出庭發言。在立法會通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後，該法定計劃便會全面實施。

制定《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 (修訂) 條例》

這條修訂條例於 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賦權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解除或廢止的婚姻或合法分居，為相關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在《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 作出上述的修訂前，法庭為前任配偶作出經濟給養命令的權力，是以香港法院頒發離婚判令作為先決條件。因此，如某一方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判令，即使該離婚判令在香港獲得承認，該方亦不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經濟濟助。

推動香港成為區域仲裁中心

律政司一直不遺餘力，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2010 年 10 月，律政司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簽訂合作協議，以加強兩地的糾紛解決機制。2011 年 5 月，政府提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供額外辦公地方，使該中心可擴建聆訊和辦公室設施。在設施擴建後，該中心將有能力應付對香港仲裁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



隨着新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於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香港具備了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統一法律機制。新的《仲裁條例》會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區域內國際仲裁樞紐的吸引力。



律政司司長在推廣新《仲裁條例》的酒會上,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王桂壠合照

2010 年 7 月在上海舉辦的 “香港法律服務——環球視野”論壇

2010 年 7 月 6 日,律政司連同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在上海舉辦“香港法律服務——環球視野”論壇,以展示香港作為區域內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優勢,並推廣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



律政司司長出席在上海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並在會上致辭

這個論壇匯聚具豐富經驗的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仲裁員,探討多方面的法律實務問題,包括國際貿易的法律風險及解決商業糾紛等議題,並通過個案剖析來研究解決爭議的實用策略。這個論壇共有超過 500 名內地政府官員、律師、公司法律顧問和內地及外國商業機構的代表出席。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安排》) 和前海的發展

2011 年 8 月,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宣布了中央政府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措施,包括提出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的建議,以及支持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提供服務,以配合深圳當局在 2010 年 12 月宣布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



律政司司長(右一)與深圳市副市長陳應春(右二)簽署“法律合作安排”

在李克強副總理作出上述宣布後，律政司司長在 2011 年 8 月率領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務業的代表團訪問深圳，與當地有關方面就在前海推廣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一事交流意見。律政司隨後與深圳市政府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根據有關安排，雙方承諾就與深港合作項目(包括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有關的法律問題，進行磋商和交換信息。

2011 年 12 月 13 日，《CEPA 安排》補充協議八在香港簽訂，對開放法律服務作出了新承諾，包括：(i) 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以及 (ii) 研究擴大取得內地法律專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

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涉及香港居民或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範圍。

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香港與澳門之間目前並無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為了提高澳門仲裁裁決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香港仲裁裁決在澳門強制執行的明確性，律政司已經與澳門特區政府就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建議，交換意見和信息。預計兩地政府會很快展開正式磋商，以便在 2012 年敲定有關安排的條款。

刑事訟辯課程

刑事檢控科在 2011 年委託一名私人執業大律師，修訂和更新為新入職人員而設的刑事訟辯課程的教材。經修訂的教材會在 2012 年編印，這份教材不但是一套詳盡的講義，更是出庭時方便易用的參考資料。

檢控人員的持續法律進修課程

刑事檢控科延聘了香港大學一名副教授，由 2011 年 3 月起，在連續 12 個月內每月舉行一次講座，讓檢控人員掌握法律的最新發展。為了體現香港與新加坡在共同關注事項上的合作精神，刑事檢控科亦通過電視直播，把講座播放給新加坡總檢察署的律師觀看。這些講座大受兩地的檢控人員歡迎，他們每次均踴躍出席。

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合辦培訓計劃

刑事檢控科在 2011 年 2 月推行一項新措施，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合作，為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舉辦培訓計劃。該計劃每年舉行兩次，目的是協助新入行的法律專業人士掌握進行檢控所必備的知識和技巧，讓他們得以列入刑事檢控科的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內。凡已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不超過五年並具備若干訟辯經驗者，均有資格參加這個培訓計劃。該計劃包括一天的培訓課程和在裁判法院工作兩星期。



檢控人員參加
持續法律進修課程

提升資訊科技設備功能

在 2010 及 2011 年內，律政司推行了一系列的措施，提升資訊科技設備的功能，當中包括：

- 提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使該系統的內
容可在流動裝置上以便於閱讀的方式
顯示
- 以新的綜合圖書館系統取代過時的圖書
館管理系統，新系統具有更先進的功能
和更方便易用的介面，可改善圖書館的
運作和服務
- 重建國際法律科和法律草擬科的工作
管理系統，以改善系統的可靠性、性能
和保安
- 採用最新的虛擬專用網絡設施，以加強
系統的可靠性，並使介面更方便易用
- 採用最新版本的辦公室套裝軟件和互
聯網瀏覽器

- 在刑事檢控科推行電子紀錄檔案系統，
以便把紙張檔案轉為電子形式保存
- 提升法律草擬科的法例草擬格式範本
的功能
- 提升文件管理軟件，並更換雙語文件管
理及檔案儲存系統的伺服器及儲存硬
件，以加強系統的可靠性、性能和保安

值得注意的案件

刑事案件

在 *蔣麗莉訴律政司司長* ((2010) 13 HKCFAR 208) 案中，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被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駁回，遂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挑戰控方選擇區域法院（審訊在單一名專業法官席前進行）而非原訟法庭（審訊在一名法官席前會同陪審團進行）作為主審法院的決定。首席法官李國能在拒絕給予許可時表示，“本院認為，因為第 88 條把司法職能分配給律政司司長而指稱該條文違憲，顯然並無合理論據。選擇在哪一級法院進



罪名成立。終審法院判決被告人上訴得直，並訂下控方可在甚麼範圍內盤問被告人有關其保釋申請的事宜。終審法院命令把案件發還重審，最終被告人在重審時被判謀殺罪名成立。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偉業及其他人 ((2010) 13 HKCFAR 842) 案中，終審法院就有意競投人士秘密協議競投時不爭相出價，是否構成普通法的串謀詐騙罪作出裁定。案情指熟食檔租戶在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舉辦的圍內競投前，預先作出分配，並協議在有關競投中不會爭相出價競投熟食檔。法院裁定沒有欺騙行為，原因如下：食環署是直到競投結束後的一段時間，才知悉存在預先分配的安排和不爭相競投的協議；並無證據證明食環署被騙；食環署確信每個檔位只有一個以底價出價的競投，但這一看法是建基於食環署在競投過程中知悉已實際發生的事實的。法院拒絕偏離英國的案例，不把“不競價協議”納入刑事串謀法的範圍內，上訴因此被駁回。這項裁決引起社會一連串關於香港是否需要訂立全面的反競爭法的討論。

行檢控，明顯屬《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涵蓋的事宜，該條文賦予律政司司長主管檢察工作的權力，不受任何外界干涉。韋毅志法官的結論是完全正確的。”申請人的刑事審訊後來在區域法院進行，她被裁定多項串謀詐騙、詐騙和公司董事作虛假陳述的罪名成立，判處監禁共三年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Nancy Ann Kissel ((2010) 13 HKCFAR 27) 案中，被告人的丈夫是一名在美林任職的美國銀行家，被告人在他的奶昔中落藥，被裁定謀殺丈夫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洪永俊及柯典萍 ((2011) 2 HKLRD 174) 案中，上訴法庭對電話騙案這種近年日漸普遍的罪行訂下量刑指引。在本案中，受害人的年齡介乎 58 至 70 歲，他們接到自稱為其兒子的人來電，表示遭人禁錮或毆打，於是向受害人求助。電話隨即由另一名不知名男子接過，說受害人的兒子為他人作擔保人，因為債務人失蹤，受害人的兒子須代為償債。上訴法庭強調，電話騙案較街頭騙案更為嚴重，因此適宜採納四年為量刑起點，並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的條文加刑三分之一。

在律政司司長 訴 吳惠冰及其他人 (高院雜項案件 2010 年第 840 號) 案中，律政司司長



針對三名答辯人提起刑事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指他們使用隱藏的錄音裝置，在法庭範圍內的證人室記錄某項刑事審訊中數名控方證人的對話。其中兩名答辯人被裁定藐視法庭，分別被判入獄九個月及六個月，緩刑 18 個月。律政司司長其後針對答辯人的刑罰 (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1 號) 及法庭不把第三答辯人判罪的命令 (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247 號) 提出上訴，但這兩宗上訴都被上訴法庭駁回。另外，律政司司長也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控告第一答辯人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和一項在宣誓下作假證供罪。兩名涉及原審的警務人員亦被控妨礙司法公正罪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兩人均被判罪名成立 (區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884 號)。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國華 (高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183 號) 案中，被告人被裁定非法性交、向兒童作出猥褻行為及猥褻侵犯罪名成立。被告是中國內地雲南省一個小鎮一所兒童院的營運者，受害人是居於該兒童院的兒童。控方在這次檢控中初次援引《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3P 條，該條文將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擴及在香港境外干犯的若干性罪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杜軍 (區院刑事案件 2008 年第 787 號) 案中, 被告人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 被控 10 項內幕交易罪。控方案情指出, 被告人參與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債券以融資收購一個哈薩克斯坦油田的計劃, 在得到有關中信資源已決定收購該油田的機密和非公開資料後, 進行中信資源股份的交易, 藉該項內幕消息名義上獲利 2 330 萬元。被告人被裁定各項控罪罪名成立, 判處監禁七年, 這是區域法院所能判處的最高刑期。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莫日明及周堯星 (區院刑事案件 2010 年第 118 號) 案中, 兩名被告人聯手在南韓釜山一家珠寶店偷去一枚市價港幣 275 萬元的鑽石戒指。售貨員發現戒指不翼而飛後, 查看店內閉路電視錄影的影像, 發現兩名被告人把戒指偷去。該店舖報警求助, 兩名被告人最終被發現正在一班往香港途中的飛機之上。在飛機降落香港國際機場後, 兩名被告人隨即被捕。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他們被控處理已知道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兩人同被裁定罪名成立, 各判處監禁 22 個月另兩星期。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祁春艷 (區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408 號) 案中, 被告人受審後被裁定八項勒索罪和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罪名成立。受害人 X 是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和股東, 在酒吧認識被告人, 被告人在該酒吧當女公關, 兩人發展婚外情。後來, X 想斷絕兩人的關係, 但被告人拒絕, 更多次威脅要傷害 X 及其家人。被告人告訴 X, 她已聘請私家偵探跟蹤他, 對他的行蹤瞭如指掌, 並說她已聯絡某些內地人士, 這些人可把她的威脅付諸實行。被告人在保釋期間亦威脅受害人, 如他向警方錄下證人供詞, 會殺害他及其家人。憑藉威脅手段, 被告人從 X 身上共取得 1 000 萬元。主審法官在判刑時指被告人是個“邪惡狠毒、冷酷無情、善於擺佈和攻於心計的危險人物”, 判處她監禁七年, 即是區域法院所能判處的最高刑期。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雷玉蓮及曾浚瑛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11 年第 1341 號) 案中, 社會民主連線的成員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舉行公眾遊行, 前往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期間有示威者企圖衝擊警方的封鎖線。事件中, 雷玉蓮拔去鐵馬的一條

金屬桿，曾浚瑛則強行撞向一名執勤警員的胸部及/或左臂。兩名被告人分別被控刑事毀壞罪和襲擊警務人員罪，並被裁定罪名成立。兩人分別被判處 120 小時社會服務令和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

民事案件

《基本法》

在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訴 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0 年第 124 號) 案中，申請人質疑《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4)(a)(vi) 條是否合憲。該條文規定任何人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而留在香港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因而使申請人不能取得香港的居留權。原訟法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裁定，根據普通法的解釋方法，上述被質疑的條文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政府已提出上訴，有關上訴會在 2012 年 2 月 21 至 23 日由上訴法庭聆訊。

在 *天主教香港教區* 訴 律政司司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1 號) 案中，申請人反對在資助學校強制實行校本管理政策，並請求法庭給予宣布性質的濟助，宣布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40BK(2) 及 (3)(a) 條和第 40BU(2) 及 (3) 條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

《教育條例》的上述條文規定，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在指定日期前呈遞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而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除包括辦學團體所委任的校董外，亦必須包括如教師、家長、校友等持份者。終審法院裁定有關條文既不涉及放棄 1997 年前的教育制度，也不影響申請人在宗教方面按“原有方式”辦校。由於申請人所享有的憲法權利並無受到侵犯，終審法院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駁回這宗上訴。

在 *W* 訴 婚姻登記官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120 號) 案中，一名在手術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變性人反對婚姻登記官拒絕允許她與其男性伴侶註冊結婚的決定。對於不准她與男性結婚 (而非不准與女性結婚) 的決定，申請人辯稱婚姻登記官錯誤詮釋《婚姻條例》(第 181 章) 第 21 條和第 40 條中“男”和“女”與“男方”和“女方”這些字詞，或是這些條文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第二款所保證的婚姻權。原訟法庭在 2010 年 10 月 5 日

的判決中裁定，按照相關條文的恰當解釋“男”和“女”與“男方”和“女方”並不涵蓋在手術後由女性變為男性的男人和由男性變為女性的女人。就該等條文而言，這些人的性別應按其出生時的生理性別而決定。法庭又認為，相關條文並無侵犯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保證的婚姻權。2011年11月25日，上訴法庭裁定維持下級法院的裁決。申請人現正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衛生及社會福利

在霍春華及另一人 訴 醫院管理局及另一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7 年第 94 號) 案中，原訟法庭確認醫院管理局向非屬香港居民的孕婦徵收較高產科服務費用的政策符合憲法，並無歧視成分。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於 2010 年 3 月 2 至 4 日進行審理。上訴法庭於 2010 年 5 月 10 日作出裁決，裁定上訴只就寬免這一個爭論點得直，並撤銷醫院管理局拒絕寬免或減少第二申請人醫院費的決定。有關事項發還醫院管理局重新考慮。終審法院已定於 2012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聆訊上訴。

在孔允明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8 年第 127 號) 案中，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訂有申請人必須居港滿七年才能獲得援助的規定，本案的申請人就這項規定是否合憲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但被原訟法庭駁回。在游文輝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69 號) 案中，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質疑綜援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 (其中有離港寬限期 56 天) 的規定是否合憲，獲原訟法庭判決得直。原訟法庭裁定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對在緊接提出綜援申請前的一年內離港共超過 56 天的永久居民，構成違憲和非法的歧視，並侵犯了他們的旅行權。上訴法庭在 2011 年 7 月 18 至 21 日期間一併聆訊孔允明的上訴 (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185 號) 和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上訴 (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153 號)，而判決則押後宣告。



在林和倫訴社會福利署署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0 年第 133 號)案中,社會福利署署長在 2010 年 7 月 23 日決定拒絕申請人的高齡津貼申請,所持的唯一理由是申請人不符合緊接在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亦決定駁回申請人反對署長該項決定的上訴。申請人就上述兩項決定是否合憲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法院已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聆訊這宗司法覆核的實質申請,而判決則押後宣告。

選舉

在莫乃光訴譚偉豪、馮浩賢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8 號)案中,呈請人是 2008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資訊科技功能組別的候選人,以該次選舉具有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和第一答辯人曾作出非法和舞弊行為為理由,質疑該次選舉的結果。原訟法庭在 2009 年 4 月 9 日駁回該項呈請。呈請人提出上訴,但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理由是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7(3)條關於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後原訟法庭作最終裁定的條文加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3)條的效力,呈請人無權向

中間一級的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這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終審法院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裁定上訴得直,認為該最終裁定的條文未能符合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終院民事上訴 2003 年第 7 號)一案所訂立的相稱程度的驗證標準,因此牴觸《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故屬違憲和無效。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所提出的實質上訴發還上訴法庭重審,而上訴法庭在 2011 年 6 月 9 日駁回該上訴。呈請人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申請在 2011 年 10 月 21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呈請人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已定於 2012 年 1 月 6 日進行聆訊。

在陳裕南訴律政司司長案以及羅堪就訴律政司司長案中,申請人請求法庭宣布《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5 及 26 條有關團體投票的規定違憲和無效。申請人提出多項主張,其中一項指個人的選舉權因為居港須滿七年的規定而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但團體選民只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申請前的 12 個月已經成立便符合資格,因此後者在表達政治意見方面獲得不當優勢,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乙))款的規定。《基本法》

第二十六條只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賦予選舉權。原訟法庭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一併聆訊這兩宗司法覆核的實質申請，並予以駁回。申請人提出上訴，但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被上訴法庭駁回。兩名申請人繼而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亦在 2011 年 10 月 21 日被上訴法庭拒絕。他們已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該申請已定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由上訴委員會聆訊。

差餉及地租

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燈)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58 號及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24 號、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27 號及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12 號) 案中，港燈提出一項差餉上訴及一項地租上訴，兩項上訴都是反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有關 2004/2005 估價年度對其物業的估值，有關物業包括上訴人用作發電、輸電和配電用途的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港燈也就另外三個估價年度 (2005/2006、2006/2007 及 2007/2008) 提出有關差餉及地租的並行上訴。土地審裁處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裁決，認為署長採用收入及支出法估價是正確的，但亦同意港燈的意見，即應以管制計劃

內規定的准許利潤，而非以資金成本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在估價中假定租戶可分配的結餘份額。署長取得上訴許可，就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2010 年 9 月 14 日，上訴法庭一致裁定署長的上訴得直。港燈不服上訴法庭的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在 2011 年 6 月 21 日一致裁定港燈的上訴得直，並回復土地審裁處的裁決。

Best Origin Limited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地租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67 號及終院民事雜項案件 2011 年第 21 號) 一案關乎根據《地租 (評估及徵收) 條例》(第 515 章) 評估發展地盤差餉租值的問題，特別是“情勢變遷”原則在差餉法中的功能和內容。2008 年 2 月 25 日，土地審裁處駁回 Best Origin 就有關發展地盤所提出的地租上訴。Best Origin 不服土地審裁處的裁決而提出上訴，但被上訴法庭駁回。Best Origin 其後申請上訴許可，但申請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被上訴法庭一致駁回，上訴法庭並裁定 Best Origin 須支付訟費。Best Origin 繼而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以求推翻上訴法庭的判決。申請定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由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聆

訊。2011 年 12 月 1 日，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批准 Best Origin 的上訴許可申請，准許該公司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Best Origin 的上訴已定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 (2012 年 11 月 27 至 30 日亦已預訂為上訴聆訊日期)。

環境

在朱綺華訴環境保護署署長 (民事上訴 2011 年第 84 號) 案中，原訟法庭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裁定申請人的司法覆核得直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0 年第 9 號)，並撤銷環境保護署署長的以下決定：(i) 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三個指定工程項目其中兩個 (即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 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 (ii) 批出建造和營辦該等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在司法覆核所討論的七個主要爭論點中，原訟法庭只就其

中一個判決申請人勝訴，並就其他六個判決申請人敗訴。環境保護署署長不服原訟法庭的判決而提出上訴。申請人亦就主要爭論點的其中四個提出交相上訴，並針對原訟法庭的訟費命令提出上訴。上訴法庭特快排期在 2011 年 8 月 23 至 25 日對上訴進行聆訊。2011 年 9 月 27 日，上訴法庭一致裁定環境保護署署長上訴得直，並兼得訟費。上訴法庭亦駁回申請人就爭論點提出的上訴和針對原訟法庭的訟費命令所提出的上訴。

國際公法

在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訴 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 (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和 2009 年第 43 號) 案中，原訟法庭駁回原告針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在香港特區執行兩項外國仲裁裁決的申請，原告遂就原訟法庭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裁定，根據“限制豁免”原則，剛果民主共和國在香港特區不享有完全的主權豁免，並將案件發回原訟法庭重審。剛果民主共和國和其他被告以及律政司司長 (以“介入人”身分介入訴訟)，針對上訴法庭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終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5-7 號)。

有關港珠澳大橋的司法覆核是律政司處理的重要案件之一



鑒於案件關係到國家豁免制度在香港特區的適用問題，以及《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規定，終審法院在 2011 年 6 月 8 日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相關條款所涉及的若干問題作出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因應終審法院的提請，在同年 8 月 26 日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款作出解釋。終審法院據此在 2011 年 9 月 8 日作出最終裁定，確認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實行的絕對豁免原則，香港特區法院對剛果民主共和國並無司法管轄權。

在 *C 及其他人訴入境事務處處長* (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132-137 號) 案中，上訴人不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關“難民不推回”原則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人主張，“難民不推回”原則已成為國際習慣法規則，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照該項規則，不把難民驅逐至有關領土的邊界，令他們面對受迫害的危險，並經甄別程序核實所有難民聲請人的身份。上訴法庭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駁回上訴，認為“難民不推回”原則雖然成為國際習慣法規則，但已“被相反的本地立法明確推翻”，因而未被納入香港特區的本地法律。故此，香港特區政府無須根據

該原則甄別所有難民聲請人。部分上訴人申請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訴法庭向該等上訴人發給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有關上訴的聆訊日期仍有待編排。

人事

前任法律政策專員溫法德先生在政府服務 28 年，克盡厥職，於 2010 年 8 月榮休，由潘英光先生接任法律政策專員一職。薛偉成資深大律師於 2011 年 1 月獲委任為刑事檢控專員，接替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麥偉德資深大律師。

前任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資深大律師和民事法律專員賴應彪先生分別在 2010 年 7 月和 2011 年 7 月獲頒銀紫荊星章。司內四名在職/已退休的首席政府律師獲頒銅紫荊星章：譚劉美賜女士和陸貽信資深大律師(頒授日期為 2010 年 7 月)；紀慧玲女士和歐禮義先生(頒授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律政司 概述



律政司概述



律政司司長的角色

律政司司長是律政司的首長，職責繁重，既是行政長官、政府、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的首席法律顧問，也是行政會議成員。檢控刑事罪行與否，完全由律政司司長決定，律政司司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完全獨立，不受任何干涉。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訴訟中，律政司司長以被告人身分與訟，並在法庭上代表政府及公眾利益。

律政司司長有責任維護更廣義的公眾利益，他可申請司法覆核，以強制執行公法方面的權利，也有權介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案件。在審裁研訊中，他代表公眾利益而以律師身分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司長也是慈善事務的守護人，在所有為使慈善信託或公眾信託得以執行而進行的訴訟中，律政司司長必須為與訟一方。此外，為一般公眾利益，律政司司長有責任作為“法庭之友”（協助法庭解決問題的人），其中最重要的事例是把涉嫌藐視法庭的個案通知法院。

在眾多其他職能之中，律政司司長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他亦是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和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就律政司司長的各項職務提供法律和行政輔助。辦公室的主要職能包括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行政會議和立法會事宜，不論是關於提議法例，抑或是回答立法會議員的提問。辦公室人員須確保律政司司長對各項有關問題掌握充分資料，並協助司長分析這些問題，擬備演詞和答覆。



新聞和公共關係

律政司一向致力促進市民大眾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認識。為此，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公共關係及新聞組，負責發送新聞稿件、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及透過安排律師接受傳媒訪問和出席電視或電台的公共事務節目，向市民及傳媒發布有關律政司工作的資料。該組也安排司內律師就各項法律問題在報章發表文章。此外，該組又負責統籌教育刊物及其他有關資訊的編製工作，介紹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加強市民對法治的支持。

法律科別

律政司有五個不同的法律科別，司內的律師分別獲調配在其中一科工作。五個科別計為民事法律科、國際法律科、法律草擬科、法律政策科和刑事檢控科。由律政司政務專員主管的政務及發展科，則負責向這些科別提供一般輔助。

每個法律科別均由一位律政專員掌管，律政專員除領導所屬科別的工作外，也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部門的整體管理工作。各律政專



律政司司長及各科別主管 (右起)：律政司政務專員何淑兒、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法律草擬專員文偉彥、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民事法律專員賴應彪、國際法律專員陸少冰、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

員分別是民事法律專員(掌管民事法律科)、國際法律專員(掌管國際法律科)、法律草擬專員(掌管法律草擬科)、法律政策專員(掌管法律政策科)和刑事檢控專員(掌管刑事檢控科)。

各法律科別雖然各司其職，但很多問題都需要由多個科別或由科內多個專家組別合力解決。遇上這種情況，有關組別的律師會共同努力，確保所服務的政府部門或決策局得到周全而且能完全切合他們所需的法律意見。

民事法律科

civ·ies \-vīk-sēz
and duties of citizens
civ·il \-sī-vəl\ adj 1 : of or
state as a political body
or relating to legal pr
private rights



民事法律科



民事法律科的律師

民事法律科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擔當重要角色。該科也在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糾紛中代表政府。

法律意見組的律師就多個範疇的一般民事法律問題（包括法例解釋、行政法事宜以及立法建議涉及的法律問題），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範疇包括：

民事法律科由以下四個主要組別組成：

- 法律意見組
- 民事訴訟組
- 商業組
-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 農業、漁業和動植物保育事務
- 民用航空、航運及公共運輸
- 公務員事務及紀律聆訊
- 教育及社會福利
- 選舉事務
- 僱傭事務
- 與警務、消防、懲教和海關有關的事務
- 個人資料保障
- 公眾衛生及環境衛生
- 康樂及文化

法律意見組



民事法律科的律師（右一）出席酒牌局會議

在 2010 及 2011 年，該組曾就一些特別值得注意的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公務員事務

- 近期法庭判決所引起與公務員紀律聆訊有關的問題

選舉事務

- 就 2012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及增設 10 個議席的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修訂有關法例
- 修訂有關法例，以改變多項選舉及有關安排，例如容許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提出選舉呈請的一方，如不服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決，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容許立法會選舉幾個類別的候選人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在免費寄出的信件中載有若干其他候選人的資料；提高給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以及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寬免候選人的輕微錯誤
- 在 2011 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鄉議局選舉、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一般選舉事宜

僱傭事務

- 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斷的措施
- 引進法定最低工資

社會福利

- 向選擇在內地退休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

個人資料保障

-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規管售賣個人資料和於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訂立關乎保障資料原則的新條文；訂立新罪行，以及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多項權力，以加強個人資料保障；就該條例之下的若干規定訂定新的豁免；以及為優化該條例的施行及鋪排而作出技術性修訂

道路交通和航運事宜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對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的行為實施更嚴厲的管制，並賦予警方所需的執法權力，以更有效打擊該行為

- 推行一套法定措施，以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和超速行為，並更有效控制和規管公共小巴的行車速度(例如對公共小巴施加最高車速限制，以及強制在公共小巴安裝適當的安全裝備)
- 全面檢討《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以實施《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和《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最新規定
- 法律意見，並就酒牌局在每星期會議處理酒牌申請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設立新的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龕的運作
- 政府向每名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的成年人派發 \$6 000 的“\$6 000 計劃”
- 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婚姻判決的安排
- 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委任的“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所產生的事宜

其他事務

-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所引起的問題
- 郊野公園發展事宜
- 修訂法例，禁止在本港水域以拖網捕魚，並限制新漁船加入捕撈業、設立漁業保護區，以及限制使用或借助不屬漁船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讓本港的漁業能夠持續發展
- 與《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有關的基因改造生物問題
- 會社和賓館發牌事宜
- 就處理酒牌申請的電子系統和在2011年進行的酒牌制度公眾諮詢提供

民事訴訟組

民事訴訟組的律師會以發出指示的律師或訟辯人的身分，代表政府在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糾紛中出席聆訊。在有需要時，也會將部分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辦理。

一如往年，該組的工作主要涉及公法案件。當中一些較為重要的案件見於“2010及2011年大事紀要”一章的“值得注意的案件”中。

近年來，公法訴訟其中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來港後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



新加坡總檢察署首席法律顧問張遇仙高級律師（左三）及副檢察官何旭明政府律師（左二）在 2011 年 2 月參與民事法律科安排的實習計劃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出庇護要求的人數急劇增加。在原訟法庭就 *FB*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7 年第 51 號）一案作出裁決後，政府當局修訂了行政甄別制度，以處理根據《公約》提出的聲請。2009 年 10 月，民事法律科成立專責小組，為處理涉及《公約》的個案提供法律支援服務，包括就已改善的甄別程序提供法律意見，以及提供法律代表處理審裁處進行的口頭聆訊、原訟法庭審理的司法覆核案件及其後因而產生的上訴。

除公法訴訟和上文提及的案件種類外，民事訴訟組代表政府處理其他多種不同類別的民事訴訟，包括涉及人身傷害、公務員事務、入境事務、慈善及信託事務、稅務上訴、電訊事務上訴，以及一般追討政府債項等訴訟。民事法律科在 2011 年 2 月為新加坡總檢察署民事司的人員安排實習計劃，向他們介紹該科的架構、運作和工作，以增加彼此的了解，並就兩個司法管轄區共通的民事法律工作交流經驗。這項實習計劃提供寶貴的機會，讓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民事法律人員就工作交換意見和信息。

商業組

政府本身的商業事務、政府對公用事業、專營人及持牌人的規管，以及向市民提供的某些商業服務，都需要商業組就商業法律向政府提供意見。在 2010 及 2011 年，商業組律師曾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

- 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
- 規管銀行和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改革，包括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建議、規管上市公司和將《上市規則》編纂為成文法規、改革監管架構以加強投資者保障和教育、公司調查、投資準則、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和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管及有關立法建議，包括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 電訊事業、廣播業及電子交易 (包括就成立建議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擬備和落實立法建議、就公共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未來路向進行的諮詢、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以及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發牌和頻譜指配建議)
- 關乎迪士尼主題公園、海洋公園重建計劃、沙中線、南港島線(東段)、西港島線、新郵輪碼頭設施及港珠澳大橋等大型計劃的協議的草擬
- 成立多個信託基金及計劃，包括“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和“關愛基金”
- 私有化計劃和出售政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 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及私營機構參與計劃
- 檢討消費者保障法例
- 《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採購物品及服務和擬備招標文件/合約
- 多份主要電腦合約，包括一些終止合約事宜
- 香港的一般競爭政策，包括建議訂立新的跨行業競爭法和有關電訊、廣播、電子貿易艙單、車用燃油業等特定行業的措施
- 官立、資助和直接資助學校的學校服務合約
- 發展私營醫療服務
- 政府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規管職能
-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建議
- 有關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的建議法例，包括擬訂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 有關伊斯蘭融資措施的文件之擬備及相關措施之推行
- 檢討《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 旨在協助中小型企業以及研究和發展的多項資助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由兩個小組組成，即法律意見小組和民事訴訟小組。法律意見小組的律師，就下列涉及多個範疇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城市規劃、環境保護和管制、地政、建築工程的規管、建築物管理、差餉、地租以及古蹟的宣布，當中包括多項基建計劃、新政策措施和立法建議。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法律意見小組)

在 2010 及 2011 年，該小組曾就多項重要事宜和計劃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城市規劃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擬訂發展審批地區圖，以保護受郊野公園圍繞的若干土地免受不協調的發展項目影響



環境保護

- 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
- 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禁止汽車引擎空轉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新郵輪碼頭的模型

土地及建築

-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制定後的檢討工作和建議修訂
- 與土地有關的商業協議及與啓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有關的招標文件
-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建議
- 引入額外印花稅, 以遏抑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
- 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建議
- 為回應社會關注發展商如何利用政府寬免政策一事而制定的措施和政策(有關

的寬免政策容許私人樓宇增加樓面面積，以引進環保及生活設施)

文物保護

- 落實“活化工業大廈”計劃
- 宣布若干建築物為重要歷史建築物，其中包括何東花園、聖士提反書院和英皇書院

主要基建項目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法律意見小組)就多項主要基建項目提供意見，其中一項是在前啟德機場跑道興建的新郵輪碼頭(包括兩個泊位)。有關的地盤平整工程已在2009年11月展開，預計首個泊位會在2013年年中投入服務，第二個泊位則會在2014年啟用。郵輪碼頭大樓的建造工程合約(包括海關、出入境和衛生檢疫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已在2010年5月生效，預計郵輪碼頭大樓可在2013年年中投入服務。該小組亦就營運和管理新郵輪碼頭若干部分的租約的招標事宜，為旅遊事務署提供協助。

其他主要基建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建議的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建議的沙中線，以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設施。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民事訴訟小組)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民事訴訟小組)的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或訟辯人的身分，代表政府在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糾紛中出席聆訊。在有需要時，也會將部分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辦理。該小組處理很多類型的民事訴訟案件，包括公法案件和私法案件、不同級別法院的案件及審裁處的案件，而案件與下列事宜有關：地政、城市規劃、建築物、環境、房屋、文物保護、差餉及地租、關乎收回土地以及其他種類的法定補償申索。該小組亦處理仲裁案件(涉及建築工程的案件除外)。

在2010及2011年，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民事訴訟小組)曾處理多類民事訴訟案件，包括：

- 城市規劃上訴和相關的司法覆核
- 建築物上訴和相關的司法覆核
- 土地爭議的案件和相關的司法覆核
- 與環境法律有關的司法覆核
- 各類有關環境保護的上訴，例如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和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的案件
- 差餉及地租上訴
- 豁免繳交地租的案件
- 法定補償的案件（包括關乎收回土地的案件）
- 仲裁案件



張錦慧

首席政府律師 民事法律科

張錦慧於 1986 年在英國基爾大學畢業，獲頒授法律和經濟雙學位。她在英國完成實習訓練後，留在當地任職私人執業律師，其後在 1995 年返回香港，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擔任高級檢察官。

張錦慧的工作經驗主要與民事法律事務有關，自加入本部門以來，便一直在民事法律科的民事訴訟組工作。她在 2001 年晉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在 2008 年晉升為首席政府律師。她目前掌管民事訴訟組，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和法定機構的民事法律程序。該組處理多種不同類型的民事訴訟，其中一個主要的工作範疇是處理司法覆核程序。由於司法覆核的數目近年急劇增加，而且針對政府決定所提出的法律挑戰，無論在主題或所涉及的爭論點上都變得越來越複雜和多樣化，因此該組的工作一直非常繁忙。展望未來，張錦慧預計民事訴訟組的工作量會有增無減，因為在像香港這樣的自由社會，向政府提出的司法挑戰應會與日俱增。在不斷轉變的法律環境中，她認為持續培訓對政府律師的專業發展至為重要，只有這樣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並使政府律師能夠履行他們的專業職責。

儘管壓力沉重，但張錦慧仍覺得其工作極具意義，“因為在民事訴訟組所處理的眾多案件中，法院的判決大體上會對香港特區法治的發展和司法工作產生重要影響。”



甄文蕙

副首席政府律師 民事法律科

甄文蕙在香港大學畢業，於 1995 年加入商業組擔任政府律師，在此之前，她曾私人執業數年，負責處理商業和公司事務。

“加入本部門並不是困難的決定。在律師行工作數年後，我想在一個金錢上的成本和回報並非首要考慮的地方從事法律工作。感謝主，我做出了一個至今仍然是正確的決定。”

甄文蕙在 1996 年晉升為高級政府律師，首項具挑戰性的工作是向政府提供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工作的法律意見。她說：“我大部分時間都擔任本部門內的第一聯絡人和協調人，須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 12 個月以上的期間內，即場回答法案委員會所有法律問題。”她又表示：“在這項工作中，多得其他組別和科別的同事所提供的專家意見和協助，我學到很多有關《基本法》、人權和法律政策的知識，即使已日漸淡忘的刑事法和行政法也得以重溫！”

甄文蕙在 2010 年晉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現時掌管商業組第二小組。該小組處理的事務包括公司、證券、銀行、信託、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運輸、政府採購服務和一般商業事務。她說：“我喜歡以團隊形式與其他律師一起工作，這往往是個互相學習的經歷，讓我們都變得更有智慧，而委託人無疑也得到更完善的法律意見。”



馮美鳳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民事法律科

馮美鳳在 1987 年加入政府，在當時的註冊總署商標註冊處（現為知識產權署）任職助理註冊主任。她在 1990 年獲得政府法律培訓獎學金，在香港大學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擔任見習律師。

在 1993 年取得律師資格後，馮美鳳獲委任為檢察官。首年她在刑事檢控科工作，在 1994 年被調派至民事法律科。除了在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法律意見小組）工作過一段短時間外，她一直都在民事訴訟組工作。她曾處理多類案件，這些案件涉及行政法、人身傷害、稅務、城市規劃和環境法。她目前署任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帶領一組專門處理商業訴訟的律師。

多年來，馮美鳳對培訓工作有極大貢獻。她曾擔任本部門見習律政人員的導師，並在香港的大學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舉行就業講座，介紹見習律政人員計劃。自

1997 年起，她擔任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民事訟辯科目的校外考官，最近也為政府的高級政務主任舉辦行政法研討會。

馮美鳳在 2010 年 3 月率領代表團訪問廣州，在一個有兩岸四地代表參與的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題目為《香港政府採納的行政爭議解決機制》。同年，為了提升自己，她取得“有效解決爭議中心”（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的認可調解員資格。

馮美鳳熱心服務社會，自 1993 年起，一直參與當值律師與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服務所舉辦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她表示：“我覺得訴訟是一項動態的工作，在智慧和學識方面極具挑戰性。能夠應用自己的法律知識解決工作上的問題，使我很有滿足感。我也為能夠以法律知識幫助別人而感到欣慰。”



蕭惠良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民事法律科

蕭惠良在 1982 年加入政府，任職二級文員（現改稱助理文書主任）。他最先被派往法律草擬科，主要職責是校閱法例的草擬本。在 1982 年年底，他被調派到刑事檢控科的區域法院事務小組。

蕭惠良在 1984 年轉職為律政書記，擔任高等法院小組（現稱原訟法庭小組）的主管。他在 1989 年晉升為高級二等律政書記，並在 2001 年調往刑事檢控科的上訴事務小組；同年年底，又調往民事法律科的債項追收組。他從 2002 年起署任高級一等律政書記，並在 2005 年晉升至該職級，現時的主要職責包括處理在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的聆訊和審訊。

蕭惠良在 1992 年完成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高級文憑課程，並於 2008 年取得倫敦大學理學士（商業）學位。

蕭惠良說：“我能夠在這三大科別工作和學習，是上天對我的恩賜。”他表示：“我在本部門工作差不多有 30 年，在部門內的生活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部分。”



國際法律科

...the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 or affecting two or more nations relating to, or constituting an orga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haracter; one that is internationalise British internationalism of cooperation such as...

國際法律科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

國際法律科由條約法律組和司法互助組組成。該科負責三項主要工作：向政府提供有關國際公法的法律意見，負責國際協議的談判工作或派出法律專業人員在談判中提供意見，以及處理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合作請求。

提供意見

條約法律組提供法律意見的範圍包括：國際貿易法、特權及豁免、民用航空及海事、

國際勞工公約、人權、環境及衛生、互免簽證和外層空間等。此外，該組就不同範疇的合作協議和安排的草擬和解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有關範疇包括海關及警方合作，以至文化及教育合作。司法互助組就國際刑法和刑事事宜國際司法合作的各方面，提供法律意見。此外，國際法律科就制定法例以便在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協議，提供法律意見。這些協議的主題包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海事、環境保護、移交逃犯和刑事事宜司法互助。

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 (左三)
向一批美國記者
講解該科的工作



談判

雙邊協議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區與其他國家就移交逃犯、刑事事宜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進行談判。香港特區在這三方面已訂立 55 項協議。

除了進行談判之外，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也會出任香港特區代表團的成員，在雙邊談判中提供法律支援。談判的事項包括民用航空運輸、避免雙重徵稅、海關合作、自由貿易協定、促進和保護投資的協議，以及互免簽證協議。目前，香港特區已締結的雙邊協議總數達 200 項。

刑事事宜司法互助

這方面的協議規定締約雙方須就罪行的調查及檢控事宜，以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向對方提供協助。協助方式包括取證、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出示文件、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移交人員以提供協助，以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與俄羅斯的對應人員談判



我們的談判小組
在伊朗德克蘭出席
有關移交被判刑
人士的談判

移交逃犯

移交逃犯協議的締約雙方，承諾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向對方移交被控犯了嚴重罪行或被定罪後潛逃的人，但構成罪行的行為，必須是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同屬刑事罪行。這些協議可避免香港特區成為外地罪犯的避難所，也有助把逃往海外的罪犯遣送回港。

移交被判刑人士

這方面的協議可讓在香港特區服監禁刑期的外國人返回原國，在沒有文化和語言障礙以及可以得到家人支持的環境下，繼續服刑直至刑期屆滿。同樣，在外地司法管轄區被判在當地服監禁刑期的香港人也可以返回

香港特區，在熟悉的環境下繼續服刑直至刑期屆滿，藉此提高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

民用航空運輸

民用航空運輸協議為香港特區與其雙邊夥伴之間的定期航班服務訂定框架。這些協議的談判是以平等交換航空交通權為基礎的。當局也與有關國家就民航過境協議進行談判。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民用航空運輸協議已有 66 項。

避免雙重徵稅

這方面的協議及安排，為避免對從事跨境經濟活動人士雙重徵稅而作出規定。有關

協議及安排適用於特定收入 (例如從國際空運及海運中賺取的收入), 或訂明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規定。香港特區已訂立 28 項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以及有關航運和民用航空運輸收入的協議, 並與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訂立全面協議大體上取得共識。

促進和保護投資

促進和保護投資協議為締約雙方創造有利的投資條件, 讓雙方的投資者在對方境內作出更大的投資。這些協議訂明締約雙方的投資同獲公正和公平對待, 不會受到歧視, 也訂明由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革命、國家緊急狀態或騷亂所引致的損失以及被徵用的投資項目會獲得賠償。目前, 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議共有 17 項。

互免簽證

這些協議及安排令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可以相互豁免簽證規定, 方便人們往來, 對商人及旅客尤其重要。現時, 這類讓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以落地簽證或免簽證進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協議及安排已達 143 項。

多邊協議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參與由國際組織舉辦的國際會議及外交會議。他們可以“中國香港”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會議, 例如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會議 (香港特區是該組織的成員); 他們也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會議, 例如出席只限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或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會議。

這些國際和外交會議往往討論多邊協議的草擬及訂立事宜, 或實施協議引起的事宜。目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多邊條約超過 240 項。

提供協助的請求

司法互助組代表香港特區履行為刑事事宜司法合作而設的中心機關的職責。該組負責協調和處理香港特區提出和接獲的移交逃犯及司法互助請求, 並就香港特區提出和接獲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申請, 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該組也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 處理海外法院或審裁處提出的請求。該組也按照在海牙簽

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及香港的《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的有關規定,擔任香港特區的中樞當局,處理向締約國提出和從締約國接獲的交還兒童申請和探視兒童申請。

其他工作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香港特區是該組織的正式成員,以“中國香港”名義參與該組織的事務。司法互助組就與此相關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提供法律支援。司法互助組的律師出席該組織的國際會議及參與專家工作小組,並在該組織成員相互評估反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措施的實施情況時,擔任專家法律評估人員。

國際研討會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定期出席其他政府及國際組織舉辦的地區及國際研討會(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並在會上發言,這有助保持香港特區的國際形象。此外,他們經常為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舉行有關司法互

助事宜的簡介會,並就刑事事宜的國際合作(如追討資產和其他形式的司法互助),發表文章。

2010 及 2011 年的重要發展及事件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香港特區現時實施八項經海牙會議磋商而制定的國際私法公約。多年來,律政司透過積極參與海牙會議的工作,與他們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海牙會議正考慮在香港特區設立亞太區辦事處,而國際法律科的律師現正就此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對應人員聯絡和一起工作。該科的律師亦積極參與於 2011 年 10 月 26 至 28 日在馬尼拉舉行的海牙會議第四屆亞太區會議。這次會議認為設立亞太區辦事處的建議是極佳的舉措,可加強海牙會議在該地區內的影響力,並鼓勵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 2012 年設立該地區辦事處。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出席在馬尼拉舉行的海牙會議第四屆亞太區會議

自由貿易協定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除了擔任香港特區代表團成員，與內地機關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安排》）磋商之外，亦與律政司其他科別的人員就如何落實《CEPA 安排》及各補充協議向工業貿易署提供意見。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也積極參與政府與香港特區的海外貿易夥伴進行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工作。香港特區與新西蘭所簽訂的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是首份同類協定。

2011年6月21日，香港特區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成員國，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簽訂另一項自由貿易協定，並分別與冰島、挪威和瑞士簽訂三項雙邊農業協定。此外，香港特區亦與該聯盟的成員國簽訂一項勞工協定。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會繼續在實施上述協定的工作上和即將進行的其他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全力提供法律支援。

2011年民用航空運輸談判會議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參加了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主辦的第四屆民用航空運輸談判會議。這次會議於2011年10月17至22日在印度孟買舉行，由印度民航部主持，主要目的是讓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航空談判人員集合在同一會議地點，進行民用航空運輸談判或協商。國際法律科的律師在香港特區與參加這次會議的多個國家所進行的雙邊協商中，提供法律支援。



陸少冰

法律專員 國際法律科

陸少冰在香港大學畢業後，於 1979 年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擔任見習律師（現稱見習律政人員）。她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後，在 1981 年 3 月獲委任為助理檢察官，並在僅僅 11 日後“晉升”為檢察官。（助理檢察官的職級在 1981 年 4 月 1 日被廢除。）她在 1981 至 1996 年在民事法律科工作，期間在 1982 至 1984 年曾在法律改革委員會工作一段短時間，其後在 1996 年調往國際法律科，自 2008 年起擔任該科的主管。

陸少冰說：“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並非一些人所說是來往世界各地的飛機常客而已。”她補充說：“他們為香港政府擔當嚴肅和重要的工作，例如在雙邊談判中代表香港特區，以中國或香港特區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國際會議等。國際法律科的工作是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處理對外事務的重要一環。”她熱愛國際法律科的

工作，因為這些工作讓她可以接觸到很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同業，並時刻帶來新挑戰。當與法律制度跟香港不同的國家的律師一起工作時，關鍵在於互相尊重和了解對方。

陸少冰目前是律政司內服務年資最長的律師。她說：“要在前任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離任後，我才可登上這個排名榜的榜首。”

在消閒方面，陸少冰喜愛閱讀和集郵。她為藏有整套 1913 至 1997 年期間而且大都為未經使用的澳洲郵票而感到自豪。每年，她都會在聖約翰座堂的聖米迦勒賣物會協助丈夫打理郵票攤位。在家中，她擔當清潔義工，專門為丈夫的模型火車鐵路清潔車軌，這套模型火車鐵路相信是香港最大的 O—軌組合。

法律草擬科



法律草擬科



法律草擬科的律師

立法

重要的公共政策大多通過立法而予以推行。立法議程表編排緊密，應付這項繁重的工作需要，是法律草擬科的責任。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條例和附屬法例（例如規則和規例），並審閱所有由非政府團體提交的非政府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確保格式和文體符合現行的法律草擬指引。該科亦負責確保香港法例的印行本反映現行法例的情況。

凡政府提出新立法建議，負責草擬的律師都須與提出建議的決策局聯絡，詳細了解立法建議的背景和目的。負責草擬的律師必須細心分析草擬委託書，確保該項建議理念穩妥，合乎法理。“草擬委託書”是主事的政府決策局為負責草擬的律師擬備的文件，臚列立法建議的背景和決策局希望新法例能夠達至的目的，並註明為達至這目的而須修訂的現行法律條文。

所建議的法例擬備後，負責草擬的律師會協助當局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政府條例草案及須由行政長官訂立的附屬法例，必須提交行政會議審議，負責草擬的律師會出席行政會議，解答草擬方面或屬一般性質的法律問題。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通常會委出一個法案委員會，由對有關政策範圍或條例草案主題有興趣的立法會議員所組成，

審議這項條例草案。負責草擬的律師須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解答草擬方面或屬一般性質的法律問題。(如條例草案的英文本和中文本分別由兩名不同的律師草擬，該兩名律師都會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負責草擬的律師亦須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或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各項修訂建議經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以全體委員會名義審議和作出決定之後，條例草案會提交立法會會議三讀表決。同樣地，凡附屬法例提交



法律草擬科的律師告別前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省覽後轉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負責草擬的律師也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解答問題並按政府所需草擬有關修訂。

除了為政府的政策草擬法例外，法律草擬科亦負責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即《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在香港實施所需的草擬工作，包括法律的英譯工作。

香港法例已經全面雙語化，所有新法例都以中、英文擬備。兩種文本同屬真確本，負責草擬的律師必須力求中、英文文本涵義相同，正確反映政策的原意。

法例編訂和出版

香港法例的活頁印行版本

香港法例以活頁印行版本和電子版本兩種方式出版，後者可於互聯網上免費查閱。印行本刊載了所有條例和附屬法例的雙語文本，訂戶會定期收到新法例或已把修訂載入現有法例的新活頁，並只需以新頁取代舊頁即可。印行本目前共有 50 冊，載有



693 條條例和 1 425 條附屬法例。活頁版本的第一冊載有《基本法》和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以及其他憲制文件和有關決定，以供參考。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載於互聯網上的法例資料庫，即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免費供公眾直接查閱，網址為 www.legislation.gov.hk，市民也可瀏覽律政司的網頁 www.doj.gov.hk，查閱雙語法例資料。該資料庫除了讓市民查

閱香港現行的法例外，更讓他們翻查1997年7月1日以來被廢除或經修訂的任何法例條文的過去版本。如某條文已修訂或廢除（而有關修訂或廢除已生效），但有關更改尚未載入資料庫的文本內，該條的標題前會有一個記號，提醒讀者留意這一點。一般來說，資料庫的文本會在修訂或廢除生效後兩至三星期內更改。

法例的新貌

法律草擬科相信良好的文件設計有助更清晰的溝通，故此對香港法例的格式和版面作出了多項改變，包括在文本的主體部分採用較大的字體，增闊段與段之間的行距，以及對用以修訂現有法例的條文在結構和用詞上作出改動。這些改變令讀者可更容易找到相關條文的位置及識別其相互關係。新的設計比較悅目，版面外觀較具現代感，令香港法例更方便易用和更具吸引力。第一項採用新設計的法例是於2010年7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2010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法律草擬律師：充滿挑戰的工作

法律草擬律師較以往更早就立法建議着手工作，在決策局還在設計立法建議的初步階段已開始參與。全球日趨一體化，國際間的競爭越趨劇烈，科技突飛猛進等情況，使政府必須對不斷轉變的環境迅速作出回應。為了應付草擬法例時間縮短的情況，一項立法建議即使仍未有定案，負責草擬的律師也會把握機會對建議背後的政策理念作研究和了解，並從草擬法例的角度，提出關注事項。

此外，由於立法事項的審議過程越趨漫長，負責草擬的律師需要用更多時間在條例草案成為法例的立法過程中提供協助。法律草擬律師須經常與決策局和律政司其他科別緊密合作，擬備文件以解答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或擔任負責提議條例草案的政府團隊成員，出席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舉行的簡介會。法律草擬律師亦不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法案委員會特別感興趣的一些草擬問題。

為了更全面反映法律草擬律師的工作，除沿用多年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即以刊登憲報的法例頁數計算草擬的法例數量）之外，法律草擬科在 2004 年開始加入新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該科律師在立法建議的設計階段及在立法過程中的工作量。採用不同指標編製的統計數字（載於本報告末的統計資料部分），反映該科負責的法律草擬工作所涉及的不同範疇。

2010 及 2011 年內 制定的新條例

下列多項新主體條例已於 2010 及 2011 年制定，以實施政府各項屬多個政策範疇的措施：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

旨在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以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以及該等生物的進出口

-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旨在為某些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並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

-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旨在改革香港的仲裁法律，取消根據已廢除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為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所設立的兩套不同制度，並設立單一的仲裁制度取而代之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旨在規定須就若干類型的建築物，遵行關於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旨在針對在汽車停定時引擎依然開動的現象，訂定定額罰款

-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

旨在設立一個登記制度，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須備存紀錄，藉以加強對食物進口及食物分銷的管制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旨在訂立一個發牌制度，以監管殘疾人士院舍

-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旨在設立一個具法律地位的網上經編訂法例資料庫，使更多人可更容易地閱覽香港的法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旨在改善香港的打擊洗錢制度，令該制度緊貼現行國際標準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旨在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以統一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從而配合兩個市場匯流的情況

-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第 617 章)

旨在打擊不良的層壓式推銷計劃

下列條例草案亦已在 2010 及 2011 年提交立法會，一旦制定，會成為新的主體條例。我們期望立法會會在 2011 至 2012 年度的會期通過這些條例草案：

- 《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旨在對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該等提述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競爭條例草案》

旨在禁止和阻遏欺壓手法或其他反競爭行為

- 《公司條例草案》

旨在重寫現行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旨在加強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員的註冊制度，並改善現行的規管制度

- 《調解條例草案》

旨在訂立一個框架，就進行調解的各項事宜作規管

演變中的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

法律草擬科一直負起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使法例更易查閱的使命。該科在 2008 年成立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負責定期審視該科的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務求令法例的中英文本更易理解和質素更佳。性別中立的用語、條文範本、字詞和語句的運用、法例條文的編號，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的問題，均屬委員會成員討論的課題。在進行諮詢後，委員會的決定便成為法律草擬律師的指引和規則的根據，該科所採用的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因此作出了多項改變。

較為重要的改變例子如下：首先，在法例英文本使用“must”而非“shall”以施加

義務；而施加禁止則使用“must not”而非“shall not”或“no person shall”。選用“must”是因為在日常語言中，“shall”一般理解為用於表達未來的陳述；而“must”則在日常用法中亦是理解為表明義務的意思。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澳洲、新西蘭）已改用“must”。英國亦已漸多使用該詞。其次，法律草擬科現已採納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政策。第三，我們會盡量避免使用古舊的用語（如“hereby”），並代以現代的用語或淺白的詞句（例如在法例英文本中使用“despite”而不用“notwithstanding”）。

法例中文本方面，該科盡量避免使用長句，而為達到此目的，會在句子結構方面容許更大彈性，使中文條文更易理解。

法律草擬律師的專業發展

海外培訓

在 2011 年，法律草擬科兩名政府律師參加了由倫敦大學法律深造學院舉辦的法律草擬課程。這項課程為期四周，以有系統的方式教授法律草擬的理論和實務，並討論法律專業內這個專門範疇的最新趨勢。



法律草擬科的律師與在倫敦一起修讀法律草擬課程的同學

律師交換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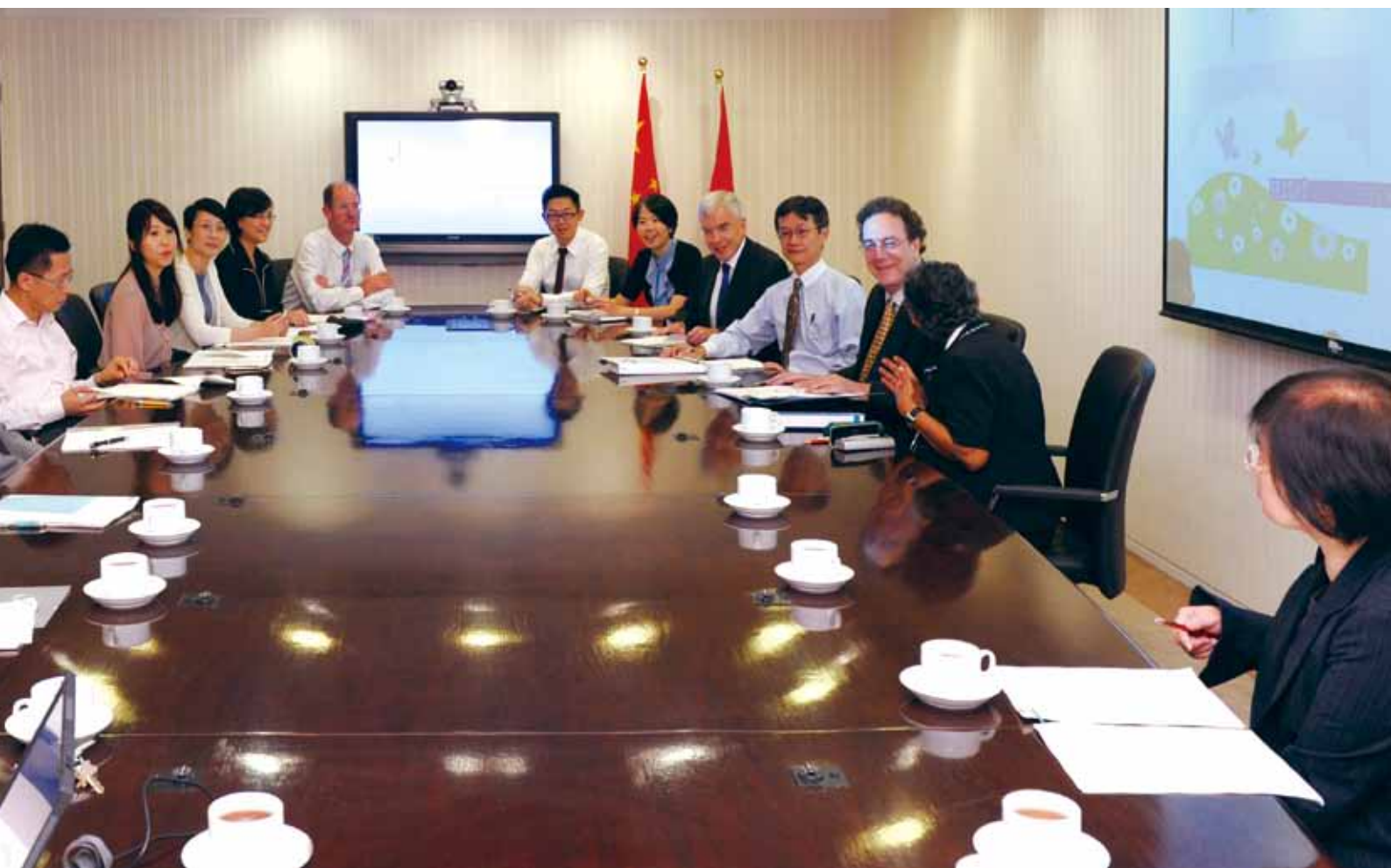
根據一項相互的交換安排，澳洲政府國會律師辦公室的一名助理國會律師和法律草擬科的一名政府律師，在 201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借調到對方的司法管轄區接受實習訓練。該名年輕的澳洲法律草擬律師在 法律草擬科實習時，為科內的律師舉行簡介會，介紹其澳洲辦公室的人事管理、工作方法和程序，分享有關的知識和經驗。我們派往澳洲實習的律師亦向澳洲的律師介紹香港的立法程序。



▲ 法律草擬科的律師舉行每月會議，交流經驗



◀ 法律草擬專員向參加交換計劃的澳洲律師頒發紀念品



知識分享

法律草擬科自 2011 年 1 月起，每月安排科內的律師舉行會議，報告該科工作的最新進展。在會議上，科內各名律師會扼要講述他們正進行的工作，並提出特別的問題或值得關注的事項，請與會者留意。這些會議讓科內的律師有機會定期交流經驗和意見。

內部工作坊及研討會

法律草擬科定期舉辦內部講座及工作坊，讓科內人員分享關乎法律草擬技巧的知識。自 2011 年 1 月以來，法律草擬科為科內律師舉辦了 11 次內部講座及工作坊，主題廣泛，包括以中文草擬法律、法例釋義、人權、國際法、罪行條文的草擬和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實施情況。



關黛怡

法律編輯 (英文) 法律草擬科

關黛怡在 2009 年年底加入律政司，擔任新設的法律編輯 (英文) 一職。她具有英語專業背景，與香港亦有淵緣。她童年時在香港度過，後來離港前往英國讀書，於 1991 年在蘭卡斯特大學畢業，獲頒授以語言學、語篇批判分析和英國文學為主要學科的英語榮譽學位。

關黛怡在 1997 年返回香港，加入英國文化協會，教授語法課程和高級程度課程，因而對香港英語的常見錯誤有一定認識。她在 2003 年開始為培生朗文出版社工作，與其他作者合著一系列專為香港中學而設的英國語文教科書。

在 2004 至 2008 年期間，關黛怡擔任國際雜誌《正面新聞》香港版編輯。該雜誌的宗旨是報道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資訊，並推動社會認識有關問題，特別是以本地中學為目標。除此之外，關黛怡亦身體力行，參與香港迅速發展的有機運動，協助成立兩家素食餐廳。她在法律草擬科擔任現職之前，從事學術書籍

編輯的專門工作，包括為城市大學和亞洲藝術文獻庫編輯書刊。

關黛怡沒有法律專業背景，但她確信這反而是她的一大優勢。她說：“這樣令我可以摒除成見，以初學者的思維去處理如何以淺白英語表達法律這個難題。我儼然成為了法律草擬人員的回聲板，向他們反映一般市民可能會如何理解我們的法例。”她擔任法律編輯，職責是向以英語為母語和以中文為母語的法律草擬人員，提供語言學方面的支援。“除了研究一些複雜的語法問題外，我的職責是從語法角度判定對錯，整理文體和慣例上的問題。只要想想語法在過去 30 年經過多少改變，就會明白這項工作絕不容易！”

關黛怡認為現時在法律草擬科工作是特別值得興奮的，因為該科正全面把法律草擬的實務指引現代化，以便使香港法例更加易讀易懂。“我與法律草擬人員一同工作，把更淺白的語言風格帶進香港法例，使香港法例更容易為一般人所理解。我認為這項重要工作可由愛爾蘭詩人葉慈的名言總結：‘以智者的方式思考，以大眾的語言溝通。’”



施俊輝

政府律師 法律草擬科

施俊輝在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士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位後，在 2007 年加入律政司，擔任見習律政人員。他在 2009 年取得律師資格後繼續留在律政司，在法律草擬科擔任政府律師。

雖然施俊輝加入法律草擬科的時間較短，但已有機會從事不同類型的工作，獲取多方面的經驗。他除了以中英文這兩種法定語文草擬法律外，還協助推行多項資訊科技新措施，包括參與一項持續進行的計劃，建立一個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資料庫。他在 2010 年出席在海得拉巴舉行的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會議，並在同年完成倫敦大學的法律草擬課程。

施俊輝說：“法律草擬並不如人們一貫所想的那樣沉悶枯燥。”他接著說：“經常都有新的政策措施須通過立法落實。我們可以協助建立一個供社會運作和演變的全面性框架，從而創造更理想的成效。”

在工作之餘，施俊輝喜愛以打羽毛球、打壘球和拉二胡作消閒活動。此外，他亦喜歡遠足和做義工。他大多與大學堂（他在香港大學讀本科時所屬宿舍）的宿生和舊友進行這些活動，但叫他特別感到興奮的，是與律政司的同事一起參加職員聯誼會舉辦的一次探訪安老院舍的義工活動。



法律政策科

ports of-
shelike
to
form
of a
; something
past
le-gal /'lɛ-gal/ n 1
2 : LAWFUL; also :
of law — legal-
gə-'lɪz/ v 6 — leg-
legal-ism /'lɛ-gə-
ive conformit
2 : a le

法律政策科



法律政策科的律師

法律政策科就立法建議或某項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國際人權標準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向政府各部門和決策局提供意見。該科亦設有專責小組，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意見和促進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此外，法律政策科積極參與法律改革工作，凡涉及律政司司長提議新法例的工作，均由該科負責，而在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工作的律師也隸屬法律政策科。

一般法律意見

除就政府所訂立的政策是否符合法律原則的事宜提供意見外，法律政策科也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尤其是與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此外，法律政策科還協助本港法律界探討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機遇，以及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安排》）之下在內地謀求更多的機會。

律政司司長需要提出某條新法例時，法律政策科的律師會積極參與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以及把條例草案提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事宜。這些工作通常包括向關心該條新法例所涉課題的政府部門及外界人士進行廣泛諮詢。

除了新法例的準備工作外，法律政策科的工作還包括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 犯人為尋求減刑或將案件轉交上訴法庭審理而提出的呈請
- 轉介至該科處理的市民查詢及投訴
-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
- 市民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法定上訴
- 公務員提出的法定上訴或申述

此外，該科也負責就立法會的權力和議事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人權

法律政策科就人權事宜向律政司及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以體現《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的精神。除了就有關人權的法律以至訴訟引起的爭

論點向律政司的其他科別提供意見外，法律政策科也就立法建議和實施法例時的各類措施對人權的影響，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

聯合國多份與人權有關的文書已經延用於香港，這些文書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和《殘疾人權利公約》。政府決策局根據這些文書的規定擬備報告書提交聯合國時，法律政策科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該科的律師亦出席聯合國的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提交的定期報告所舉行的聽證會。

法律政策科也就《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解釋、實施和影響，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廣泛的意見。

內地法律和與內地的合作

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 推動法律交流

律政司繼續與法律界緊密合作，尋求在《CEPA 安排》的框架下，進一步開拓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並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和仲裁服務。2010 年 7 月，律政司與香港的法律和仲裁專業團體在上海合辦一個有關香港法律服務的論壇。這個論壇是香港參與 2010 年上海世博會的活動之一，展示香港作為地區內的法律和解決爭議中心所具有的優勢。

2010 年 11 月，律政司司長訪問廣州和深圳，與當地政府高層官員就如何促進法律專業的交流和法律事務方面的合作交換意見。

2011 年 7 月，律政司司長訪問北京，與中央政府官員討論多項事宜，包括司法互助、落實《CEPA 安排》、推動香港發展為解決爭議中心，以及與法律界合作等。

律政司繼續舉辦培訓計劃，包括普通法培訓計劃，讓內地官員加深了解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參加普通法培訓計劃的內地官員會在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修讀法律碩士課程，然後獲派往香港不同的政府部門或



當時任職副法律政策專員的潘英光出席在上海舉行的法律服務論壇並在會上致辭

律政司司長於
2011年7月率領
代表團訪問北京



與法律有關的機構實習一段短時間。截至2011年8月為止，共有165名內地官員完成培訓計劃。

跨境法律事宜的合作

律政司就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建造工程，以及落馬洲河套區和深圳前海地區發展計劃等跨境項目所產生的法律問題，繼續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

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合作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於2010年4月簽訂。該協議致力加強政府機關之間及法律專業

團體之間的合作，規定建立法律事務溝通機制，並加強交換法律文書的渠道。該協議亦鼓勵法律和公證事務專業人員加強合作。律政司已與廣東省的官員和香港的專業團體，討論促進交流和合作的途徑。

與澳門和台灣在 法律事宜上的合作

律政司除了致力加強與內地的法律合作外，也探討如何加強與澳門和台灣對口機關的法律合作，並已經與澳門特區政府進行初步討論，商討根據與內地在1999年所簽訂的同類安排，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律政司亦開始考慮如何在互惠互利的情况下，改善香港與台灣在法律事務上的合作，並會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港台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台灣的有關當局商討加強法律合作的途徑。

《基本法》

法律政策科負責就《基本法》的解釋向政府提供意見，確保現行法例和新訂政策與法例符合《基本法》。多宗重大訴訟案件曾涉及《基本法》條文的解釋；在該等案件中，該科律師與其他科別緊密合作，代表政府籌備案件，並就《基本法》和其他相關議題提供意見及研究資料。

法律政策科在提高社會人士對《基本法》的認識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該科為其他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包括公務員培訓處及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支援服務，委派律師主持《基本法》講座及研討會，並協助編製和修訂供全體公務員使用的《基本法》自學教材及其他培訓資料。在 2011 年，該科與公務員培訓處、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合作出版了一期《基本法簡訊》。該

簡訊在 2001 年首次出版，旨在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了解和認識。

法律政策科收集與《基本法》及憲制法律有關的研究資料，包括參考書籍及文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和解釋，以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和法院判案書。隨着《基本法》案例和文獻與日俱增，該科會定期增補和更新所收集的資料。

2010 及 2011 年的重要新猷與變革

法律教育檢討

律政司繼續積極參與法律教育及培訓事宜，特別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成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工作。常設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以及其提供情況，並監察不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機構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提供職業培訓的情況。律政司派出一名代表擔任常設委員會成員。

在 2010 及 2011 年內，常設委員會不斷檢討由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提供的法學士課程、法律博士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常設委員會審議的專題項目包括以中文執行法律工作、法律博士學位，以及“三三四”學制對三所提供法學士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大學的影響。

立法

在 2010 及 2011 年內，法律政策科的律師參與多項律政司負有政策責任的立法工作：

- 《2010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一條例於 2010 年 1 月制定。這項條例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作出修訂，使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五年並符合其他資格規定的律師，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以便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出庭發言。在條例全面實施後，市民在較高級法院進行訴訟而找尋勝任的出庭代訟人時，便可以有更多選擇。



1

2

1. 當時在任的法律政策專員
溫德出席立法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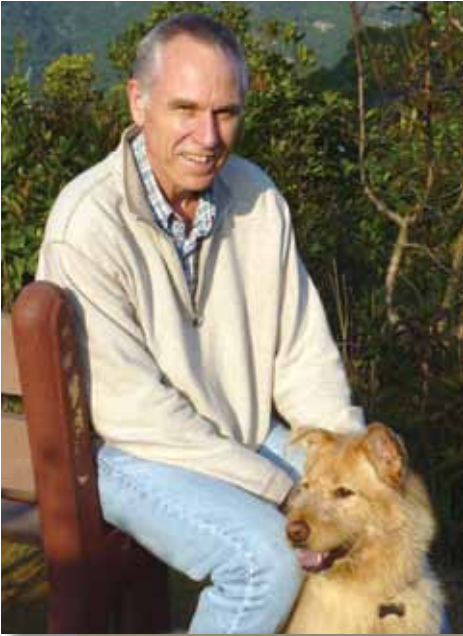
2. 2011 年 10 月在北京大學
參加內地法律制度研習班
的律師

- 《仲裁條例》一條例於 2010 年 11 月制定，並於 2011 年 6 月生效。這項新條例改革了香港的仲裁法，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基礎上，建立適用於所有種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條例可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仲裁地的吸引力。
- 《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 (修訂) 條例》一條例於 2010 年 12 月制定，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條例賦權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就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解除或廢止的婚姻或合法分居，為相關的前任配偶作出經濟濟助命令。在外地法院命令沒有



提供經濟給養或所提供的經濟給養不足的情況下，條例可紓解該等前任配偶的困境。

-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於2010年6月提交立法會，建議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作出修訂，以便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如律師行是有限責任合夥，有限責任合夥的地位會賦予無辜的合夥人有限法律責任，使他們不會僅因身為合夥人，而須對律師行其他合夥人的專業疏忽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 條例於2011年12月制定，旨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持久授權書》報告書所載列的建議，放寬有關持久授權書必須同時在一名醫生和一名律師面前簽署的現行規定，並採用以清晰和淺白的語言所撰寫的表格及說明資料，取代《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現有的附表。



施道嘉

首席政府律師 法律政策科

施道嘉於 1974 年在愛丁堡大學畢業後，在蘇格蘭格拉斯哥擔任助理地方檢察官，展開其律師生涯。當時，格拉斯哥的刑事法院在歐洲是最繁忙的。他後來被調派到林利思戈和愛丁堡，其後在 1980 年前往香港加入法律援助署，並在 1981 年轉職往當時的律政署（現稱律政司），先擔任檢控官，及後於 1984 年在現有法律政策科的前身擔任律政專員的助理。

施道嘉於 1985 年晉升為首長級人員，擔任助理律政專員，再於 1992 年晉升為首席政府律師，並獲委任為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此後便一直出任該職。法律改革委員會自 1980 年成立以來，先後有三位律師出任委員會秘書一職，施道嘉是任期最長的一位。

施道嘉在 2003 年獲選為美國最重要的法律改革機構“美國法律研究院”(American Law Institute) 首位香港會員，至今仍是唯一的一位。“我想我也可能是律政司內唯一有室內設計資格的律師，但那是另一回事了！”施道嘉在法律改革方面的豐富經驗於 2010 年獲得認許。該年，他獲邀請在馬拉威擔任顧問，審視當地法律委員會的運作，這是歐盟所資助的法治計劃的一部分。他說：“這是參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過程，並與其法律界建立密切關係的大好機會。我非常珍惜這個機會。借鑒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對法律改革工作尤其重要。”

在辦公室以外，施道嘉擁有一個酒窖和幾桶威士忌，養了兩隻貓和一隻狗，其重要程度不一定與排列的先後次序有關。



李翠眉

一級私人秘書 法律政策科

李翠眉在 1983 年加入政府，在當時的皇家香港警務處擔任速記員，在完成首三年的試用期後，於 1987 年被調往當時的律政署，加入國際法律科。她在 1988 年轉往法律草擬科，並在該科工作至 1995 年。在 1995 至 2007 年期間，她在多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任職，包括在禮賓處轄下一個組別工作，處理與 1997 年 6 月 30 日香港回歸有關的事務。當日，她負責於滂沱大雨中在添馬艦接待貴賓中的貴賓，是她工作生涯中難忘的片段。

李翠眉在 1997 年晉升為一級私人秘書。她在 2007 年被調往香港警務處，之後在 2008 至 2010 年期間被派往香港特區駐京辦事處，署任高級私人秘書。她說：“在這三年內，我適逢其會，能夠出席多項重大活動，例如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六十周年國慶等，真是非常幸運。”她乘在北京居住之便，利用空閒時間遊覽中國西北和東北大部分地區。

李翠眉在 2011 年重回律政司，現時在法律政策科人權組擔任私人秘書。

高等法院 THE HIGH COURT



刑事檢控科

-cut·ed; -cut·ing 1 : to
 (investigation) 2 : to seek legal
 -cu·tor \ 'prā-si-kyū-tər \ n
 new convert to a religion.
 -ali-ti-zəm \ n

刑事檢控科



刑事檢控科的律師

刑事檢控科負責在審訊中代表香港特區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向執法機關提供有關調查工作的法律指引，並且通常代表律政司司長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在香港特區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此外，科內律師也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就立法建議中涉及刑事法律的範疇提供指引和協助。

代表律政司司長作出，而司長則為所有檢控決定負上最終責任。作出決定時，律師會依據刑事檢控政策指引（於 1993 年首次發表並於 1998 年、2002 年及 2008 年更新）行事。

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大部分都是由稱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公職檢控人員負責。法庭檢

檢控罪行

刑事案件可在裁判法院（較輕微的案件）、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較嚴重的案件）審理。是否提出檢控和以甚麼罪名提控的決定，由律政司司長或由刑事檢控科的律師





控主任由律政司司長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3條委任，有權在裁判法院出庭發言。每名法庭檢控主任都會參加為期九個月、由司內律師講授的入職培訓課程，然後才正式展開工作。其後，法庭檢控主任會於在職期間參加持續法律進修課程。

刑事檢控科的律師有時會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主要是因為案件重要或涉及複雜法律觀點。刑事檢控科的律師處理幾乎所有上訴案件、大部分原訟法庭的檢控工作，以及相當數目的區域法院案件。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經常受聘代表該科執行檢控工作(稱為外判大律師或外判律師)。

案件審訊前，刑事檢控科的律師需要完成大量工作，包括整理和評估證據，並進行所需的法律研究。科內部分律師專責在審訊中或上訴時出庭訟辯，部分律師則較少出庭而專注於另一重要工作，這就是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的籌備工作。

麥當納爵士報告

為了與時並進，進一步提升效率，提供世界級的檢控服務，刑事檢控科在2010年1月委託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前任刑事檢控專員御用大律師麥當納爵士(現為麥當納勳爵)檢討其運作。麥當納爵士會見過多個職系的人員後，在2010年2月提交檢討報告，針對刑事檢控科的組織架構、內部常規及程序、工作的分工和分配、培訓的性質及提供培訓的情況、法律人員及法律輔助人員的職能和職務，以及該科與外界組織的關係及交往，提出一系列的改革建議。我們已根據麥當納爵士的建議，推出多項改革和新措施。

刑事檢控科的架構重組

是次架構重組的重要一環，是設立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由人事主管掌管，負責刑事檢控科內所有管理及制定政策的職務。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的職責範圍廣泛，包括傳媒關係、行政管理、政策研究、培訓、投訴及意見回應。刑事檢控科的日常運作由科內其他四個分科負責：分科一(法律指引)

負責就在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和進行案件籌備工作；分科二（訟辯）負責在各級法院的訟辯工作；分科三（上訴）負責上訴訟辯，並就有關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當中包括涉及《基本法》、《人權法案》及司法覆核的上訴案件；分科四（商業罪案）負責處理涉及商業詐騙、賄賂、應課稅品、科技罪案、證券及稅務詐騙、侵犯版權和違反商品說明規定的案件。

犯罪得益

在刑事檢控科重組後，犯罪得益組由分科一的主管直接監督，這是因為犯罪得益牽涉的範圍廣闊，與各類罪行都有關連，並且是執法新措施的重要環節。

犯罪得益組負責就申請限制令及沒收令的可行性，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在 2011 年，該組沒收的犯罪得益約共 18 億元。

除了法庭工作外，該組亦全力支持國際間打擊清洗黑錢的措施，通過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協助本地及海外執法人員和其他有關

機構了解這個範疇的法律及常規。該組的部分人員也是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合資格評估人員。

開設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級

由於工作的複雜程度日增，部分資深高級檢控官履行的職責也較為繁重，因此刑事檢控科在 2011 年共開設了七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位，其中五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派駐分科二（訟辯），一名派往掌管專責處理海關案件的小組；餘下一名則派往犯罪得益組，專責處理與犯罪得益有關的追討訴訟，以及就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事宜提供法律指引。

2010 及 2011 年的重要新猷與變革

刑事檢控科亦推行了多項新措施，以便與時並進，提高該科的效率和工作成效。主要的新措施包括：

- 設立一項名為“FAST”的特快法律指引制度，以便迅速處理較簡單的案件

- 增設訟辯分科，以反映訟辯專業知識的重要，配合專門化的發展
 - 設立職員培訓組，並開辦持續法律進修課程
 - 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為新近取得資格的律師合辦培訓計劃
 - 安排檢控人員和相關的執法機關人員就選定的案件舉行“案件覆檢會議”，研究可從中汲取甚麼經驗和日後如何改善
- 展望未來，刑事檢控科會繼續推行具透明度的政策，並確保檢控決定是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及常規，以公正和恰當的方式作出。該科亦正研究有效的方法，加深市民對檢控服務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認識。
- 至於與業界溝通方面，刑事檢控科一直就多項不同議題與私人執業律師和關注團體積極對話，並且與私人執業律師建立夥伴關係，協力提升法律專業的水平，並處理在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共同關注的事宜。

舉行刑事訟辯課程的模擬法庭



刑事檢控科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部門建立緊密聯繫。檢控人員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論壇和活動，並通過視像會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流經驗。該科會繼續致力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特別是在打擊跨境罪行以及限制和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合作。

▼ 當時在任的刑事檢控專員麥偉德資深大律師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孫謙會面 (2010年9月)



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出席在首爾舉行的世界總檢察長峰會，並在會上致辭



黃惠沖

首席政府律師 刑事檢控科

律政司的雙年報曾在 2000 年介紹黃惠沖，他當時在民事訴訟組擔任高級政府律師。他那時說：“擔任政府律師使我得到其他地方無法提供的機會，可以接觸很多不同領域的工作。能夠在香港建立新憲制架構的期間，在政府參與其事，特別叫人感到高興。”

黃惠沖相信他以上的說話至今仍然正確。他在香港大學畢業後於 1993 年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擔任見習大律師，成為部門首批招聘的見習律政人員。對於當年的決定，他從無後悔。他在民事法律科工作了 11 年，期間晉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其後在 2010 年重返刑事檢控科，掌管專責處理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的組別。自 2011 年 1 月起，他主管負責商業罪案和貪污的分科。

從成為政府律師開始，黃惠沖便經常以政府訟辯人的身分，在各級法院和審裁處的民事和刑事審訊中出庭，並在一些重大標誌案件中，與最優秀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和倫敦御用大律師合作或較量。

黃惠沖說：“對於喜歡挑戰和多元化工作的律師來說，律政司是培育他們的好地方。法庭審訊的每宗案件都廣受關注，這正是我在工作時充滿動力的原因，儘管工作壓力重重，仍可繼續迎難而上。法庭在審理每宗案件時，都有理由期望獲得應得的協助。我們代表政府出庭，就必須竭盡所能，為法庭提供協助。”他又說：“我亦會抽時間在本地法律學院所舉辦的師友計劃中擔任導師，並以兼職形式教授短期課程。能夠與來自不同領域的學生和執業律師見面，為他們貢獻一己之長，我感到非常滿足。”除了工作和教學外，黃惠沖也酷愛歷史，喜歡參觀各類博物館。



溫淑芳

副首席政府律師 刑事檢控科

溫淑芳在 1986 年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擔任法庭檢控主任。她於沃爾夫漢普頓大學畢業後，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通過英國大律師公會期終試。她於 1994 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同年成為檢察官。

溫淑芳自加入本部門後，便一直在刑事檢控科工作，執行多類職務。她曾在多個不同的法律指引小組工作，並一度專門提供有關入境案件的法律指引。她檢控過多宗涉及性罪行的案件，也是易受傷害證人組的成員，慣於面對兒童證人和其他易受傷害的證人。她於 2011 年 1 月被調派到現時的職位，在商業罪案分科擔任兩組廉政公署案件小組其中一組的主管，在此之前她曾在重案檢控小組工作三年。

溫淑芳公餘喜愛閱讀，並有興趣學習更多關於心理學的知識。她說：“如果我們能明白案發時受害人和被告人在想甚麼，那會很有幫助。我們能夠以更好的方式陳述控方的案情和盤問被告人。”



連普禧

檢控官 刑事檢控科

連普禧於 2001 年在中文大學畢業，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他加入政府擔任行政主任，先後在香港海關和民政事務總署工作。他在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後，於 2007 年離開政府，並於 2008 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同年，他加入一所頗具規模的本地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主要負責民事訴訟和商業法律事務。他在 2010 年取得律師資格後，決定加入律政司擔任檢控官，並被派往刑事檢控科訟辯分科工作，磨練訟辯技巧。他最近被調派到商業罪案分科廉政公署案件（公營機構）組。

連普禧以訟辯人的身分，負責在裁判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審訊中，就多種不同類別的罪行進行檢控。2011 年，他在一宗備受矚目的死因研訊中擔任死因裁判人員，這宗研訊一共傳召了 52 名證人。他也負責向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指引。

連普禧說：“檢控官必須無私無懼，客觀公正，我十分重視這些核心素質。”他又表示：“能夠擔任檢控官是莫大的榮譽。我們受委託秉行公義，絕不容退讓妥協。”

連普禧積極參與一個慈善團體的義務工作，為抑鬱和有自殺傾向的人提供多種語言的積極聆聽服務。“同理心的重要性怎樣強調也不為過，尤其是在香港這樣的大都會。況且，施比受更有福。”



鄧綺雲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刑事檢控科

鄧綺雲在 1982 年加入政府，任職二級文員（現改稱助理文書主任）。她被派往司法機構，擔任裁判官書記兩年，後來在 1984 年加入當時的律政署，在刑事檢控科擔任律政書記。她說：“我認為我被派往定額罰款小組，是因為我具備在法庭工作的經驗，該小組的主要工作是在裁判法院進行定額罰款法律程序。”

鄧綺雲在 1994 年晉升為高級二等律政書記，並在 1998 年調往區域法院事務小組，主要職責是草擬區域法院案件的雙語控罪書。她說：“我是首名以中文草擬控罪書的律政書記。對我來說，這是全新的經驗，但亦很有挑戰性。”她在區域法院事務小組工作四年後，於 2002 年調往訟費小組，處理刑事案件的訟費申索。她在 2006 年晉升為高級一等律政書記，此後一直負責法律輔助人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她說：“在執行主管的職務時，我在刑事檢控科多個組別工作的經驗，有助我了解和體諒屬下律政書記的需要。”

由於對法律很有興趣，鄧綺雲在 1993 年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高級文憑課程，並於 1996 年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校外）法學士學位，然後放一年進修假期，在 1998 年完成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她在 1999 年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在 2000 年在律政司完成大律師實習期。

回想在本部門的工作生涯，鄧綺雲說：“律政司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中發揮重要作用，能夠在這裏工作是我的榮幸。”

政務及發展科



政務及發展科

正如其他大型機構，律政司的專業人員必須倚靠行政人員提供所需的輔助服務，才能有效發揮職能。司內多項行政工作都由政務及發展科負責。司內的行政人員包括管理人員、會計人員、翻譯人員、圖書館人員、秘書和文書人員，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以至資訊科技等各類服務。

人力資源

律政司最珍貴的資源就是本身的人力資源。政務及發展科的一項重要人力資源管理職能，就是確保司內人員維持高水平的表現。為達到這個目標，部門致力於：

- 有效聘用新員工
- 持續培訓員工
- 推展適當的職業前途策劃工作
- 推行有效的工作表現管理工作
- 推動長遠的內部高級職位接任計劃
- 減少經驗豐富人員的流失
- 維繫良好的員工關係

律政司招聘和培訓法律系畢業生的計劃，成效理想，是人力資源工作中的重要一環。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自 2008 年起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和香港城市大學的畢業生，可以在律政司接受所需的實務訓練，以符合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的資格。2010 年，11 名法律系畢業生在律政司擔任見習律政人員。2011 年，律政司聘用了 11 名見習律政人員。每次的申請人數都遠超於職位數目。

除了直接聘用法律系畢業生擔任見習律政人員外，律政司亦於 2009 及 2010 年按公務員條款公開招聘新律師，以應付工作需要。本司在 2009 及 2010 年的招聘工作中分別取錄了 17 及 20 名律師。律政司亦於 2010 年招聘高級政府律師，以填補該職級的一些空缺，並在 2011 年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法律翻譯主任和律政書記職系的空缺。

財務管理

有效的財務管理對確保律政司善用財政資源履行各項職能，至為重要。政務及發展科綜觀司內各科別的不同需要擬備每年的財政預算，密切監察本司的財政狀況，

並採取審慎理財原則，務使本司提供服務的支出不會超出預算。

培訓

為協助員工掌握工作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務，為日後晉升作好準備，政務及發展科擔當重要的角色，為司內人員安排各項培訓課程。在 2010 及 2011 年內，參加各類培訓及發展課程的司內人員共達 4 740 人次。這些法律、管理和傳意課程由律政司、本地機構和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律師和法律輔助人員更可在獲發還學費的資助下，在辦公時間以外攻讀與法律有關的課程。

在 2010 及 2011 年內，共有六名律師借調到內地的司法局，接受實習訓練。2010 年，律政司調派了一名律師到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任期為兩年，以擴闊她的經驗。

本司律師和法律輔助人員參加了多個法律講座、會議和與法律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掌握法律方面的最新發展。律政司繼續致力加強司內律師對內地法律及司法環境的了解，提名司內律師到內地參加清華大學、

北京大學和國家行政學院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修讀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和專題研習課程。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本司 15 名律師參加了北京大學為香港特區政府律師舉辦的內地法律制度研習班。

圖書館服務

法律藏書是法律事務機構的重要資源。律政司圖書館是全港最完善和最大規模的法律圖書館之一，其藏書量超過 96 000 冊，並且平均每年增添 1 000 冊出版物。2010 年 6 月，全新的新世代綜合圖書館系統順利投入使用。這個網上圖書館目錄設有更易使用的瀏覽和搜尋功能，並可讓使用者查核借書紀錄，續借或預訂圖書館資料。此外，圖書館購置有唯讀光碟及線上資料庫，為使用者提供了種類繁多的電子化法律參考資料。圖書館的網頁亦設置了一個目錄，臚列訂閱的線上資料庫和唯讀光碟資料，讓司內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可透過辦公室和家中的桌上電腦查閱這些電子資料庫的內容，以方便他們進行法律研究工作。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律政司資訊科技系統和資訊資源的管理，包括保養和定期更新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推行新計劃和就未來資訊科技方面的需要進行籌劃。該組也透過電腦支援服務，為電腦使用者提供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各類服務，並處理他們的查詢。此外，該組亦負責培訓司內人員熟習應用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

司內資訊科技設施

律政司的電腦網絡把大約 1 200 名分布在 27 處不同樓層或地點的電腦使用者聯繫起來。司內所有常額人員可使用專用或共用的個人電腦，這些電腦均配置了先進的辦公室自動化功能，包括文書處理、文件管理、列印、傳真、電郵設備及上網功能。司內職員亦可以遠程接達方式使用部門的網絡及電腦設施。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讓使用者可在電腦查閱和檢索香港法例的中、英文本。公眾可以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包括簡體中文版的法例文本。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自推出以來，廣受歡迎，現時每日平均瀏覽人次

約為 4 500。該系統的內容亦可在現時廣泛使用的流動裝置上以便於閱讀的方式顯示。

雙語文件管理及存檔系統 這個系統讓使用者能夠憑作者姓名、文件標題、建立文件日期等資料，或利用系統提供的全文本檢索功能，輕易檢索到系統內的文件。

綜合圖書館系統 這個系統把購置書籍、編製書籍目錄和書籍流通的工作透過電腦自動化處理，並加以整合。此外，該系統可讓使用者透過電腦，在網絡上查看圖書館的書籍目錄，搜尋和預訂書籍。

工作管理系統 這個系統就司內的工作編配、工作量和案件的工作進度，提供最新資料，讓司內律師更有效地安排工作次序，掌握所負責的不同案件和工作的進度。這個系統也是管理人員的有效工具，讓管理人員可以監察轄下單位的工作。本司已將這個系統擴大，使管理人員可監察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和專家辦理的案件的進度和收費，以方便整合和製備管理及會計資料。工作管理系統亦設置了一個投訴個案資料系統，以方便記錄投訴個案，掌握和監察個案的進度，並可製備管理和統計報告。

行政系統 行政系統為人力資源、人事記錄、培訓、存貨和物料採購的管理工作，提供更佳的自動化程序和監管功能。

聯誼活動

律政司職員聯誼會和俱樂部提供多項聯誼活動供司內同事參與，是司內兩個極受歡迎的組織。

律政司職員聯誼會

職員聯誼會旨在促進司內現任和退任職員的友誼，增加他們的歸屬感。司內律師和非律師職系的同事都可參加。



律政司職員於 2010 年 6 月參與“健康快車·武林群英匯光明”慈善表演



職員聯誼會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司內各職級人員的代表組成。聯誼會每年舉辦各類活動，內容多樣化，包括太極班及瑜珈班等興趣課程和戶外活動。職員聯誼會每年都舉辦聖誕午間聯歡會和春茗，參加者一般有 200 至 300 人。

在 2010 年 6 月和 2011 年 6 月，太極班約 20 名同事參加由健康快車舉辦的慈善表演，為內地窮困的白內障患者籌款。



律政司俱樂部

律政司俱樂部為律師提供一處地方，在辦公時間內與同事討論案件，也可以於公餘時間在輕鬆的環境下共聚閒談。俱樂部會員只限於司內的律師和高級職員。

俱樂部委員會十分積極，舉辦不同的聚會和活動，營造同事間互相支持的氛圍。俱樂部最近略作修葺，設施有所改善。

1	2
	2

1. 律政司職員於 2010 年 4 月參與地球之友舉辦的“綠野先鋒”植樹比賽
2. 律政司的龍舟隊在 2011 年的龍舟賽事中勝出

即將離開律政司的律師會秉承傳統，邀請同事在俱樂部暢飲和享用小食，而俱樂部委員會則會向即將離任的律師頒發特別為他們刻上字句的紀念杯。刑事檢控科亦不時在俱樂部舉辦法律專業人員之夜，邀請法官和私人執業律師出席。



蕭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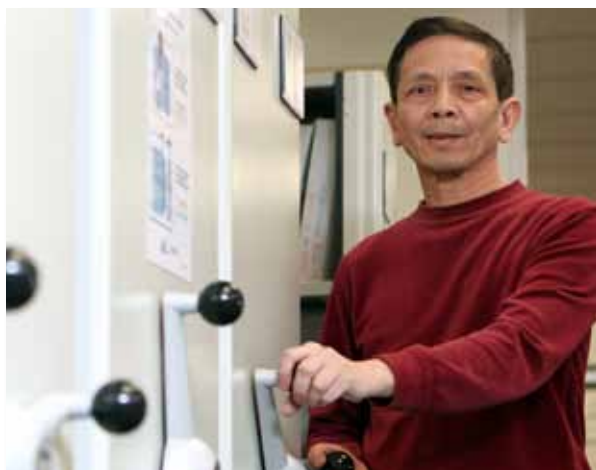
汽車司機 政務及發展科

蕭禮權在 1982 年加入當時的政府車輛管理處 (現屬政府物流服務署)，任職一級工人。他在 1995 年轉職至政府司機職系後，被調派到當時的律政署，主要職責是擔任刑事檢控專員的司機，並為該署其他人員提供交通服務 (包括不時運送物料)。

蕭禮權駕駛十分小心，並以自己所提供的服務為榮。為表揚他的優秀服務，政府物流服務署在 2006 年向他頒發安全駕駛獎。他曾接載的一位乘客亦在 2011 年以書面讚揚他的出色服務。

蕭禮權說，只要能夠把乘客準時送到目的地，見到乘客向他微笑致謝，便感到非常快慰。如果問在工作生涯中，有哪一件事令他難以忘懷，他會說是在 2008 年某一天，他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後的駕駛經歷。當時他駕車經過金鐘夏慤花園，發現金鐘道已被水淹浸，水深及膝，但他別無選擇，只有繼續行車。憑藉精湛的駕駛技術，他把乘客安全送到目的地。在把車駛回停車場途中，有一輛貨車突然在他前面急剎車，他被迫在軒尼詩道突然停車。那輛貨車能夠重新開動，但他的車卻無法再次開動，他只好向機電工程署的緊急支援中心求助。

蕭禮權會在 2012 年年中退休，他希望在退休後可與律政司的同事保持聯絡。



簡志達

二級工人 政務及發展科

簡志達在 1990 年加入當時的律政署，任職合約二級工人，翌年轉為常額編制的二級工人。他隸屬政務及發展科總務室，主要從事戶外工作，包括把文件送往全港各政府部門、警署、醫院、監獄和律師行。有時候，他亦須負責搬家具和設備，以及協助準備場地，以作會議、培訓或其他用途。

簡志達說，他的工作讓他有機會遇見不同階層的人，有助他加強溝通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戶外工作則有助他改善體格，拓寬視野和認識香港不同地方。簡志達性格樂觀，與同事相處融洽。在空閒時間，他喜歡與同事唱歌、跳舞，每星期亦會與來自不同科別的同事打球。他說：“我在本部門服務了 20 年，最大得益是保持強健的體魄。在加入部門之初，我的體重約為 45 公斤，但經過不斷運動健身，現時體重已增至 59 公斤。”

簡志達熱愛他的工作，竭盡所能完成每項任務。在服務多年後，他會在 2012 年年底退休。他表示會很珍惜在本部門工作的美好回憶。

律政司與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律政司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香港的法律制度與世界各地其他普通法制度同出一源，而且應用許多相同的原則。正如香港律師引用近至新加坡遠至南非等司法管轄區的案例一樣，香港法院的判決也對海外律師的法律研究工作有幫助。

由 1997 年開始，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律政司除了繼續促進與其他普通法地區的聯繫，也很重視與內地加強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交流經驗，對法律工作十分重要。香港終審法院每次進行

全面聆訊時，成員都包括一位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可見與其他地區交流經驗的重要性。

訪問

律政司司長及各律政專員經常會見內地和海外的訪客，包括律師和非律師訪客。在 2010 及 2011 年內，律政司司長先後會見 31 個海外和 20 個內地訪客或考察團。來自海外的訪客包括孟加拉、大韓民國、馬來西亞、毛里求斯、新西蘭、斯洛文尼亞和美國的司法部長/檢察總長所率領的代表團。



律政司司長在巴黎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 (201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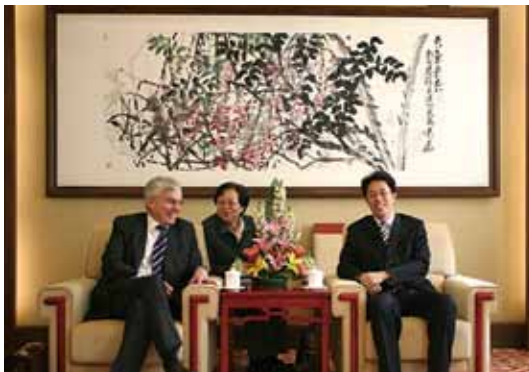
律政司司長聽取前海管理局局長鄭宏杰介紹前海的發展

來自內地的訪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資深法官，以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和省市級司法廳及司法局的高級官員。

在 2010 及 2011 年內，律政司的其他人員亦會見多名訪客，包括由澳門法務局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 11 名法律草擬人員和法律翻譯人員所組成的代表團，以及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法律、司法和國會事務部的代表團。

本公司人員亦向多位內地和海外貴賓（包括律師、立法議員、記者和領事官員）簡介香港的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及各律政專員間或訪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或者在當地履行職務。舉例來說，在 2010 及 2011 年內，律政司司長在北京、廣州、深圳和青島會見了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法律部門的人員，磋商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司法合作的措施。



法律草擬專員在北京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會面



律政司司長與韓國法務部長官權在珍會面(2011年12月)



律政司司長和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左三）與韓國的官方代表團會面

律政司司長亦訪問了布魯塞爾、吉隆坡、巴黎、首爾、新加坡和東京，與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高級政府官員、法律界和主要聯絡人會面。律政司司長亦訪問了海牙，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秘書長和國際法院院長會面。

2011年1月，法律草擬專員率領一個律師代表團，到北京和重慶進行法律考察訪問，拜訪的機構包括司法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2011年6月，刑事檢控專員率領刑事檢控科和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代表團訪問澳門，與澳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博士及其辦公室的人員會面。2011年11月，刑事檢控專員率領檢控人員代表團訪問北京，與多名人

士會面，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教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雲騰教授、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檢察院代檢察長王偉先生和北京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錫鈺教授。

在內地和海外舉行的會議和研討會

律政司司長及各律政專員也經常出席內地或海外的會議和研討會，藉此掌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制發展和法律改革，借鑑別處的經驗。

律政司司長於 2010 年 7 月在上海主持“香港法律服務論壇”的開幕禮，並在 2011 年 10 月出席在青島舉行的第九屆中國律師論壇，以香港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角色和貢獻為主題發表演說。

法律草擬專員和法律草擬科的其他律師出席於 2011 年 2 月在印度海得拉巴舉行的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會議，於 2011 年 8 月在澳洲阿德雷德舉行的澳洲法律草擬人員會議，以及於 2011 年 9 月在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的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亞洲區會議。法律草擬專員亦出席在葡萄牙里斯本舉行的 Clarity 2010 年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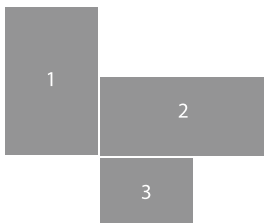
Clarity 是致力推廣使用淺白法律語言的國際組織，這次會議是該組織所舉行的第四屆國際會議。

2010 年 11 月，刑事檢控專員連同刑事檢控科的多名律師，出席在澳門舉行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在 2010 及 2011 年內，司內律師參加的其他主要國際會議，包括在渥太華舉行的加拿大司法研究所以“為法律草擬重新定義”為題的會議、在海牙舉行的第十五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以及在海得拉巴舉行的第十七屆英聯邦法律會議。



法律草擬科的律師與澳門的官方代表團會面



- 1. 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在澳門檢察院與澳門特區檢察長何超明博士會面
- 2. 在上海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2010年7月)
- 3. 法律草擬科的律師出席在斯里蘭卡舉行的2011年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亞洲區會議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日常聯繫

本司大部分律師在香港取得法律專業資格，也有一些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及新西蘭獲取專業資格。除了司內既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工作經驗外，司內每一位律師還可利用互聯網，隨時上網接通世界各地提供大量法律資料的網站。律政司定期與世界各地的法律改革機構和其他法律組織交換報告書和資料文件，

更通過英聯邦法律顧問處搜集有關比較法方面的資料，並與海外律政人員經常保持聯絡。



統計資料

station wagon *n*; an a
compartment which ex
cle and no trunk
sta-tis-tic \stə-ˈtis-tik\ *n* 1
a collection of statistics
that is computed from
sta-tis-tics \-tik-
litical facts

統計資料

律政司職位編制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別	首長級 律師	非首長級 律師	法律輔助人員 #	其他人員	總計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	1	–	12	13
民事法律科	23	124	39	111	297
國際法律科	7	14	2	11	34
法律草擬科	15	22	17	53	107
法律政策科	10	26	7	28	71
刑事檢控科	27	101	133	203	464
政務及發展科	–	1	–	185	186
職位總數	82	289	198	603	1 172

法庭檢控主任、法律翻譯主任及律政書記

高級律政人員的職級及職銜

職銜 \ 職級	民事 法律科	國際 法律科	法律 草擬科	法律 政策科	刑事 檢控科
律政專員	民事 法律專員	國際 法律專員	法律 草擬專員	法律 政策專員	刑事 檢控專員
首席政府律師	副法律專員	副法律專員	副法律 草擬專員	副法律 政策專員	副刑事 檢控專員
副首席政府律師	高級助理 法律專員	副首席 政府律師	高級助理 法律草擬專員	高級助理法律 政策專員	高級助理刑事 檢控專員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助理 法律專員	-	-	助理法律 政策專員	助理刑事 檢控專員

部門項目總支出

	2010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584.1	620.3
部門開支	74.8	89.2
訴訟費用	90.1	130.8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4.6	229.3
一般非經常開支	0.2	0.1

培訓

(a) 律政司職員參加的課程

	參加人數 (2010年)	參加人數 (2011年)
與法律有關的培訓和會議		
• 見習律政人員計劃	19	17
• 各科舉辦的法律研討會/講座	511	394
• 香港律師會、香港訟辯學會及 其他本地機構舉辦的法律課程和工作坊	319	328
• 有關刑事法律、證據、刑事訴訟程序及訟辯技巧的課程	191	383
• 為法庭檢控主任而設的工作坊及內部研討會	101	66
• 中文法律草擬課程	0	51
• 英文法律草擬課程和關乎法律草擬律師工作的研討會	0	268
• 國際法律會議	44	65
• 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法律課程及實習訓練	13	23
• 本司資助的兼讀法律課程	6	10
總數	1 204	1 605

培訓 (續)

(a) 律政司職員參加的課程 (續)

	參加人數 (2010 年)	參加人數 (2011 年)
國家事務研習、外交事務研習及中國法律		
•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和國家行政學院 為高級人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 在內地進行的專題研習課程	8	11
• 廣州中山大學和北京大學深圳分校為 中級管理人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4	6
• 北京大學為外籍人員舉辦的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4	0
• 為政府律師舉辦的內地法律制度研習班	8	7
• 國家事務專題講座	30	67
總數	54	91
管理培訓 (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培訓課程)		
• 為首長級律師而設的管理發展課程	2	0
• 管理培訓課程	86	134
• 首長級人員研討會	71	42
• 公共行政領袖實踐課程	5	6
• 高層領袖培訓課程	3	4
• 創意管理人員課程	3	2
總數	170	188
傳意及語文培訓		
• 普通話課程	27	21
• 中文寫作課程	7	6
• 英文及傳意課程	26	11
總數	60	38

培訓 (續)**(a) 律政司職員參加的課程 (續)**

	參加人數 (2010年)	參加人數 (2011年)
其他培訓		
• 政府律師和見習律政人員入職課程	26	11
• 電腦培訓課程	482	728
• 參觀政府部門和機構	28	18
• 為非政府律師職系舉辦的在職/入職訓練	5	32
總數	541	789
總計	2 029	2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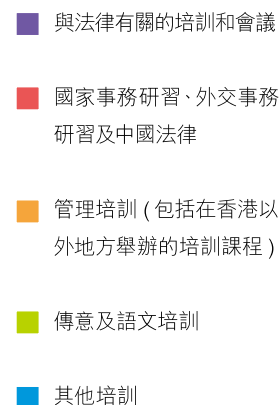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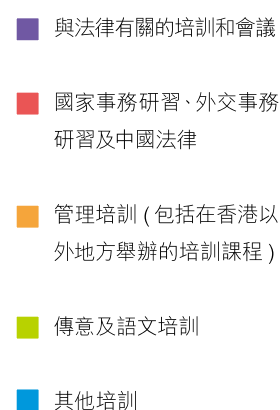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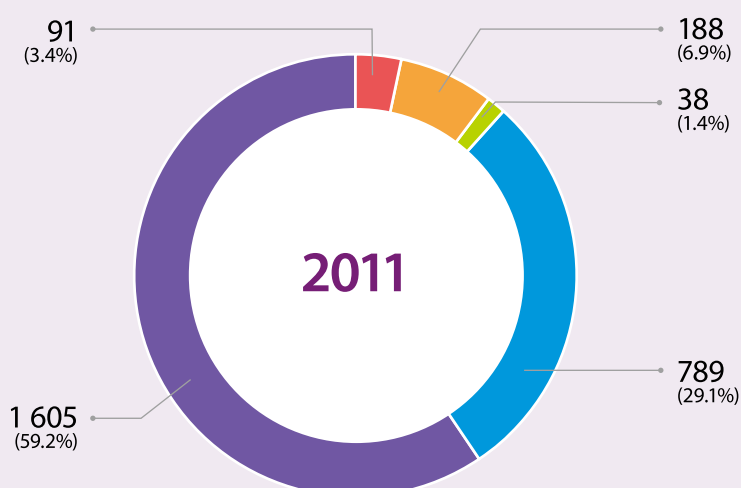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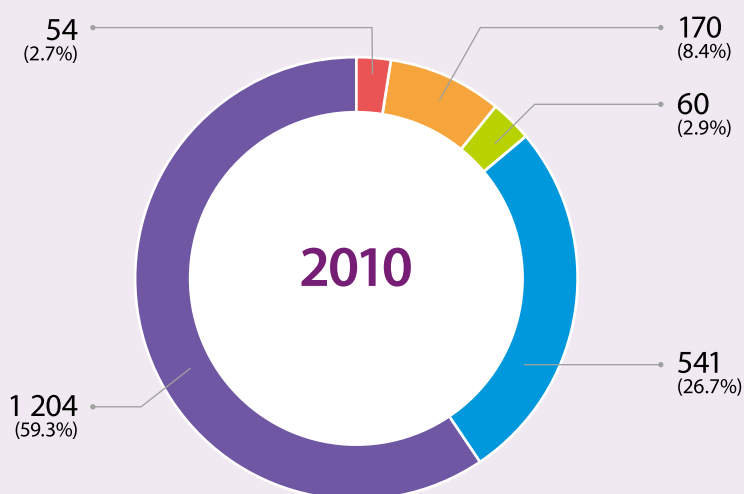
(b) 律政司職員為其他人士舉辦的課程

各科為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 法律培訓研討會	參加人數 (2010年)	參加人數 (2011年)
民事法律科	539	322
國際法律科	160	212
法律草擬科	163	86
法律政策科	709	233
刑事檢控科	2 356	1 258
總數	3 927	2 111

律政司職員參加培訓課程的分布情況

(a) 按培訓內容分類的參加者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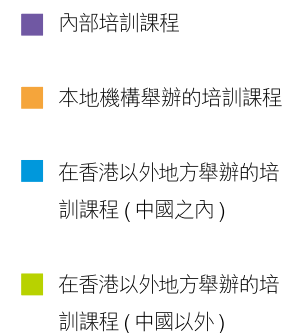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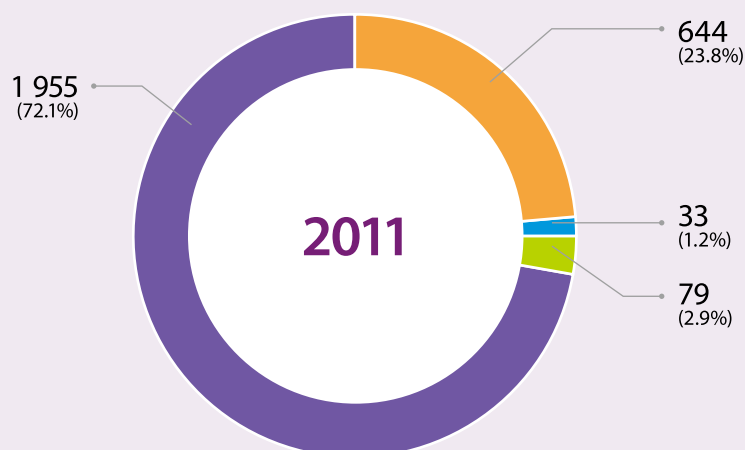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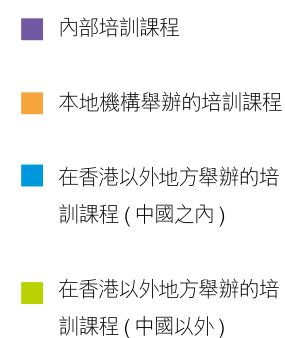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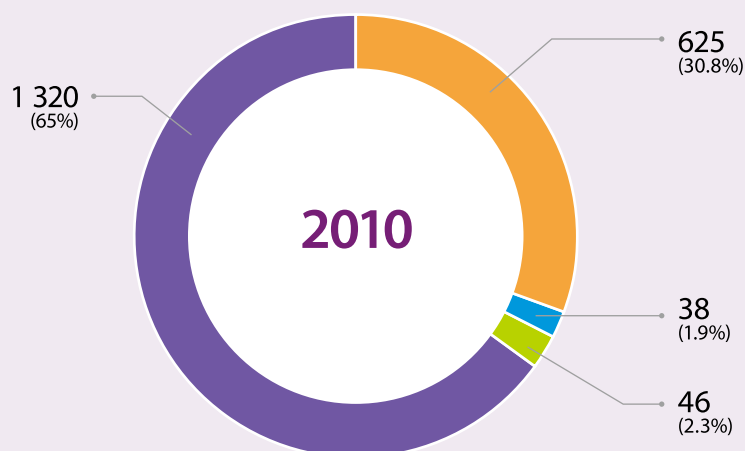
	2010		201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與法律有關的培訓和會議	1 204	59.3%	1 605	59.2%
國家事務研習、外交事務研習及中國法律	54	2.7%	91	3.4%
管理培訓 (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培訓課程)	170	8.4%	188	6.9%
傳意及語文培訓	60	2.9%	38	1.4%
其他培訓	541	26.7%	789	29.1%
總數	2 029	100%	2 711	100%



律政司職員參加培訓課程的分布情況 (續)

(b) 按培訓地點分類的參加者分布

	2010		201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內部培訓課程	1 320	65.0%	1 955	72.1%
本地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	625	30.8%	644	23.8%
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培訓課程 (中國之內)	38	1.9%	33	1.2%
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培訓課程 (中國以外)	46	2.3%	79	2.9%
總數	2 029	100%	2 711	100%



民事法律科

法律意見組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2010	2011
(a)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2 248	1 869
(b) 民事法律意見組	9 390	9 783
(c) 商業組	2 844	3 357

	2010	2011
由商業組草擬/ 審核的標書、顧問工作委聘書、合約、 牌照和專營權文件的數目	389	460
由民事法律意見組草擬/ 審核的標書、合約和許可證	118	152
由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草擬/ 審核的合約文件	21	22

民事法律科 (續)

民事訴訟組

	2010	2011
外判給一名或多於一名專業人士處理的 民事訴訟案件數目 (及百分率)	1 205 (4.7%)	1 492 (5.3%)
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總數	25 556	28 128

按案件類別劃分並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	2010	2011
稅務、印花稅、遺產稅及差餉地租上訴	4 278	4 000
司法覆核/人身保護令狀訴訟	522	551
建築、規劃及環境保護上訴	383	611
人身傷害訴訟	305	320
醫務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獸醫管理局及中醫組	324	368
與土地有關的案件 (收回土地除外)	68	70
收回土地	227	218

	2010	2011
由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數目	2 068	2 337
申索/ 涉及的款額	299 百萬元	771 百萬元
向政府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數目	1 286	1 176
申索/ 涉及的款額	66 716 百萬元 *	240 百萬元

* 包括一宗申索金額為 665 億元 的案件，該宗申索案件已被法庭駁回。

	2010	2011
正審階段中的上訴法庭案件數目	54	33
正審階段中的終審法院案件數目	2	9

國際法律科

	2010	2011
草簽的國際協議數目	2	6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8 620	8 378
處理各類新增的司法互助請求數目	250	279

法律草擬科

法律草擬工作	2010	2011
發放的法例擬稿數目 ¹	2 563	2 644
提供法律/專業意見的次數 (包括書面及口頭意見)	5 998	7 880
擬備的文件數目 ²	637	369
須予提供意見的文件數目 ³	1 327	1 663
出席法律草擬會議的數目	510	583
出席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會議的數目	397	585

1 包括所有的法例擬稿(不論是否已刊登憲報),其中包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 包括由法律草擬科的律師擬備(不論是以個別律師名義發出或其他名義發出)並供政府以外的有關方面考慮的所有不屬法例擬稿的文件,例如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的解釋法律觀點的文件、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報告,以及法律草擬專員就私人條例草案發出的證明書等。

3 包括由律政司以外的有關方面送交法律草擬科考慮並請求提供意見的所有文件,例如行政會議備忘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各決策局局長的演詞、私人條例草案、答覆、新聞稿、提交法案委員會或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或行政會議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等的擬稿。

法律草擬科 (續)

刊登憲報的法例數目	2010	2011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數目	24	27
雙語文本頁數 (按憲報頁數計算)	1 838	4 618
附屬法例數目	176	186
雙語文本頁數 (按憲報頁數計算)	2 062	4 948

制定法例的數目	2010	2011
制定的條例數目	20	25
已納入條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 雙語文本頁數	255	366

法律政策科

經該科安排前往內地的訪問團 (訪問人數) 及 經該科接待的內地訪港團數目 (訪問人數)	2010	2011
接待內地訪港團的次數 (訪問人數)	27 (410)	34 (615)
前往內地訪問的次數 (訪問人數)	3 (17)	5 (10)
總數	30 (427)	39 (625)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2010	2011
一般法律政策事宜	790	925
《基本法》及憲制事宜	1 110	1 280
人權事宜	1 011	1 665
內地法律事宜	304	321
總數	3 215	4 191

刑事檢控科

	2010	2011
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	15 133	12 067
各級法院審理刑事/上訴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案件及相關的申請		
已審結的上訴案件數目	153	131
(包括控方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9)	(8)
上訴法庭		
已審理的上訴案件數目	471	458
(包括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1)	(1)
(包括控方提出有關覆核刑罰的上訴案件數目)	(9)	(14)
原訟法庭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已審理的上訴案件數目	982	866
(包括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4)	(1)
原訟法庭		
公訴書數目	272	278
區域法院		
控罪書數目	1 418	1 388
裁判法院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4 條提出的覆核申請數目	44	24
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數目	180 363	171 026
高等法院		
保釋申請數目	789	802
死因研訊		
研訊數目	43	46

刑事檢控科 (續)

以中文審理的刑事案件百分率	2010	2011
終審法院案件及相關的申請	33.3%	34.6%
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	41.8%	32.1%
原訟法庭 (裁判法院上訴)	67.1%	79.1%
原訟法庭 (刑事審訊)	25.5%	26.8%
區域法庭 (刑事審訊)	46.2%	32.9%
裁判法院 (刑事審訊)	80.9%	78.6%

案件外判	2010		2011	
	案件數目	出庭數目	案件數目	出庭數目
上訴案件				
終審法院及相關的上訴	18	15	16	12
其他上訴	11	28	15	27
原訟法庭 (刑事審訊)	87	691	153	1 019
區域法庭 (刑事審訊)	414	2 551	441	2 288
裁判法院 (刑事審訊)				
代替政府律師出庭	633	1 570	336	879
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 *	–	2 668	–	3 014

* 獲委託的外聘律師是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出庭按照審訊案件表處理所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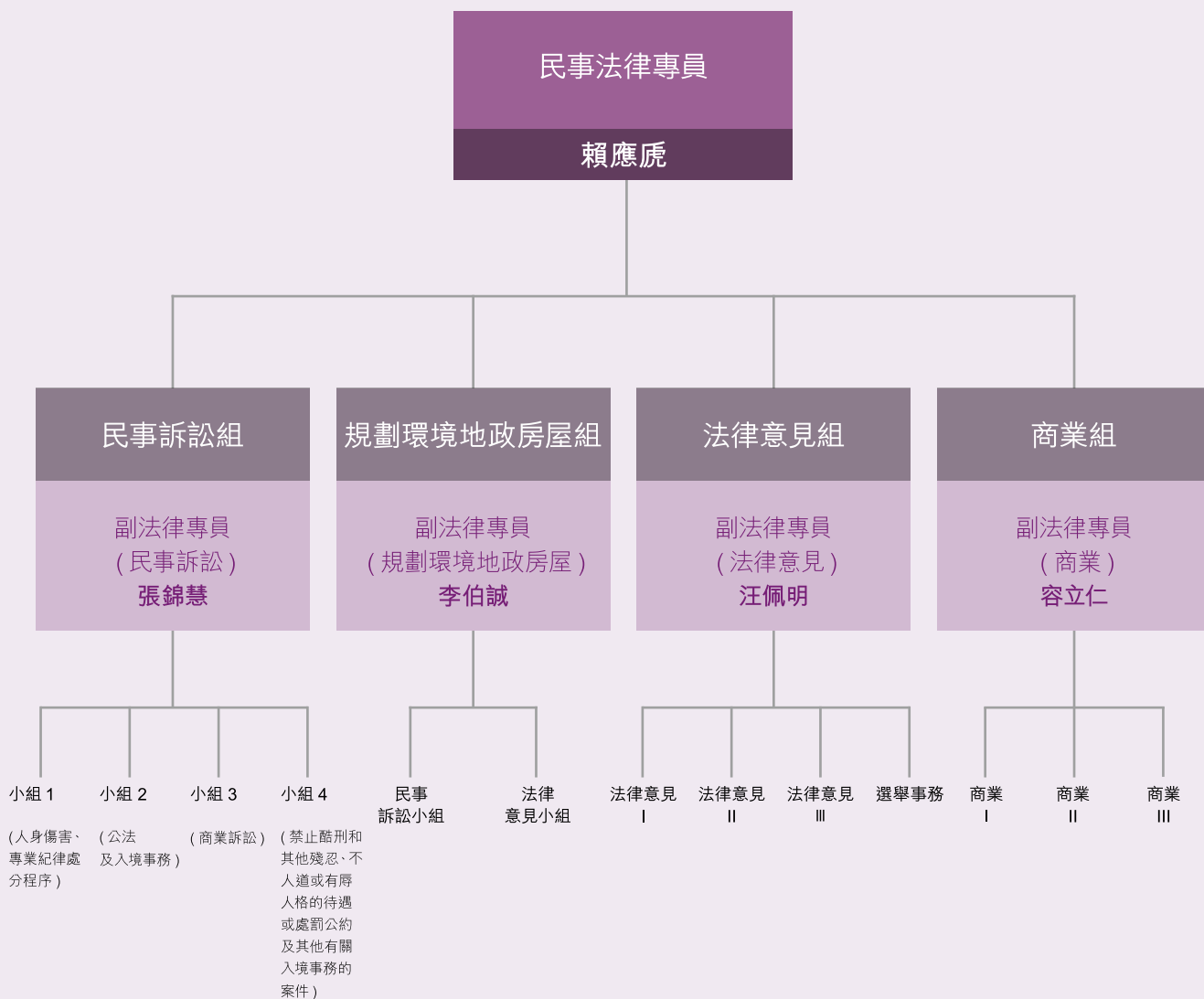
律政司組織圖

(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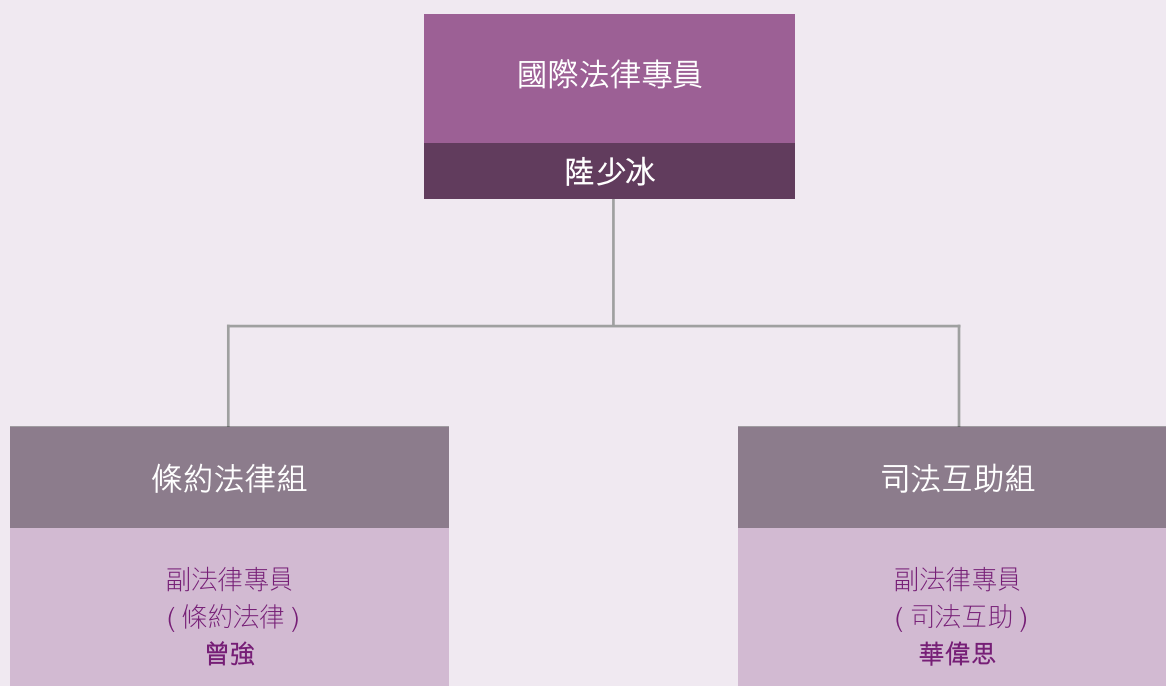
民事法律科組織圖

(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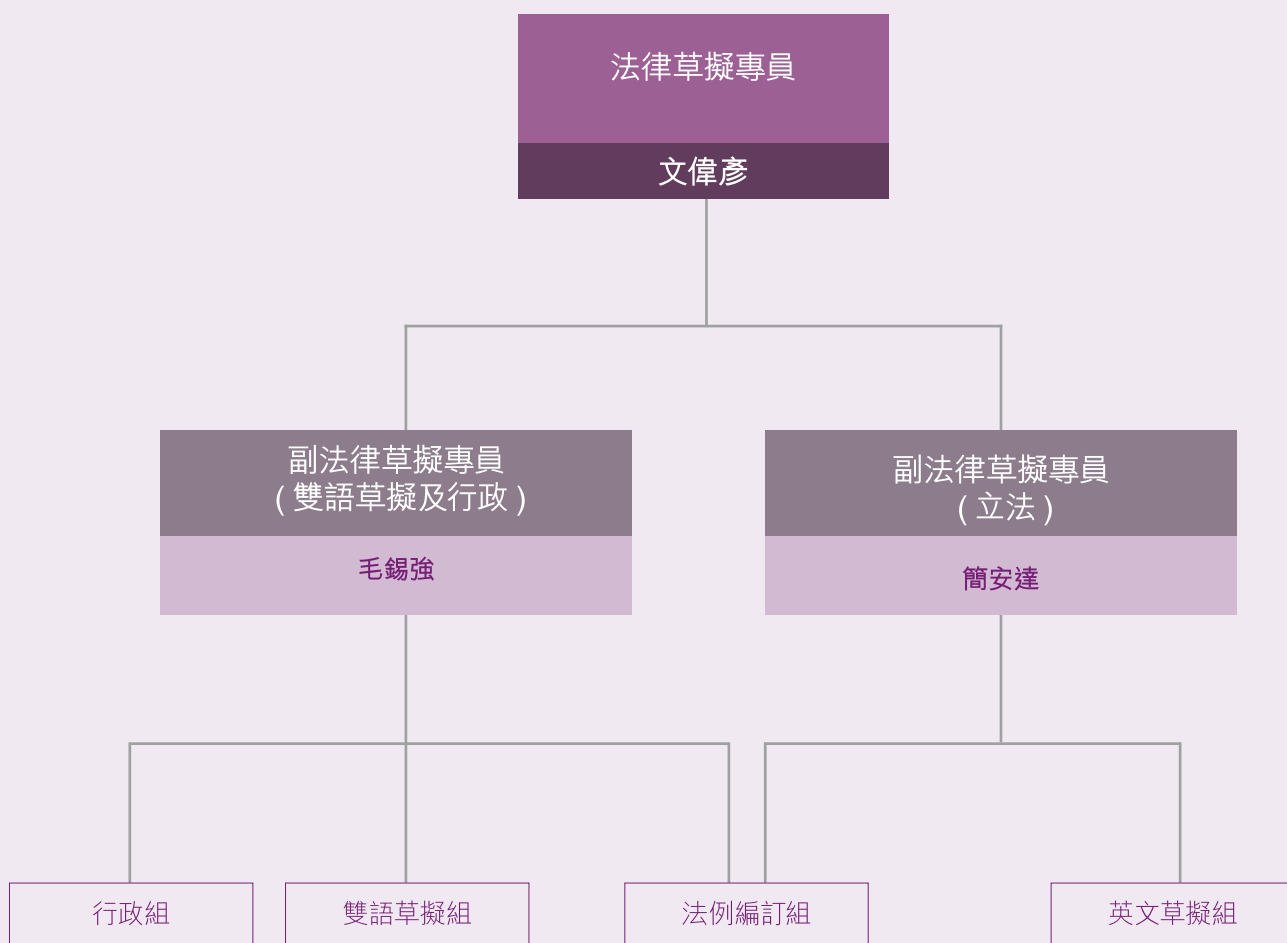
國際法律科組織圖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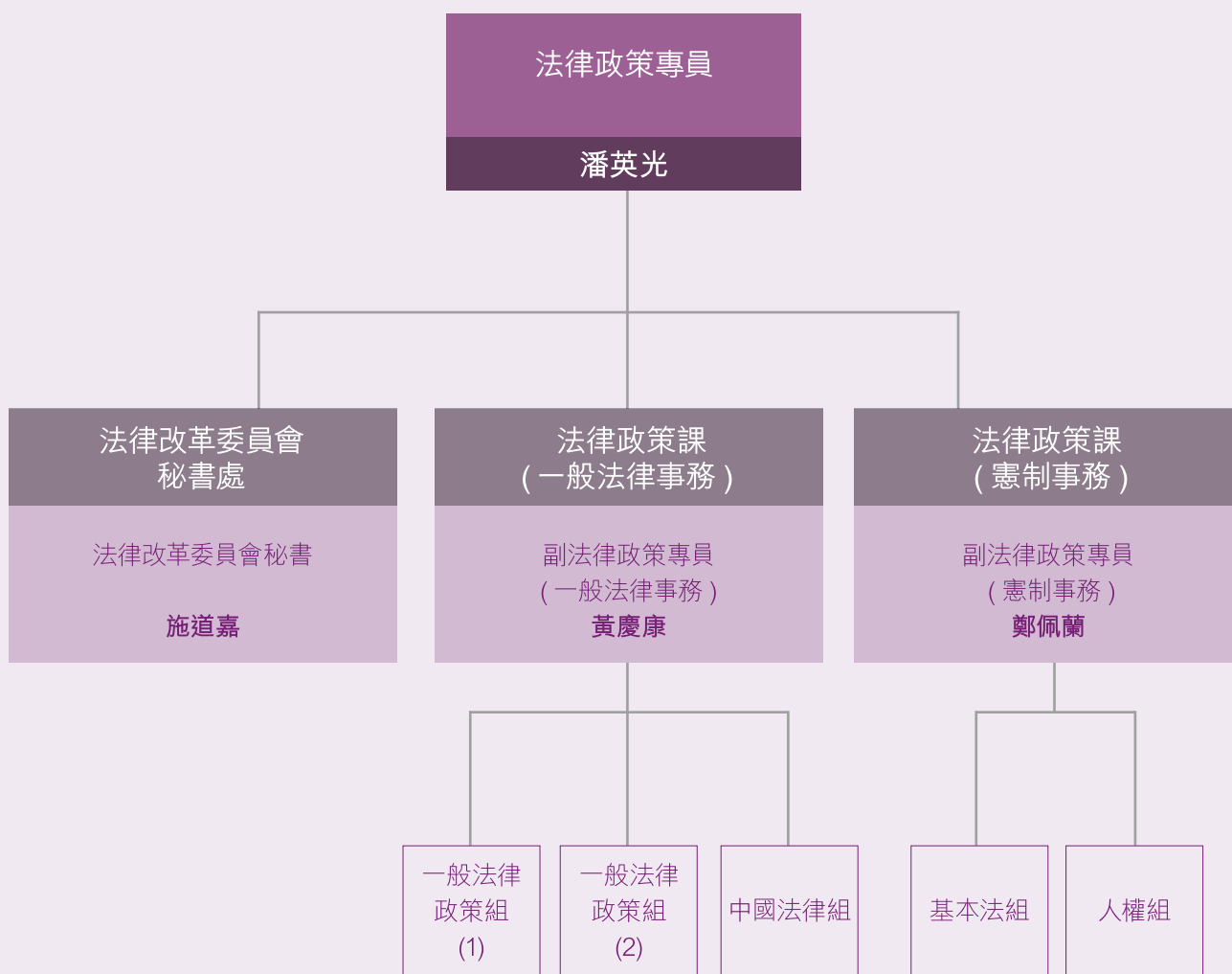
法律草擬科組織圖

(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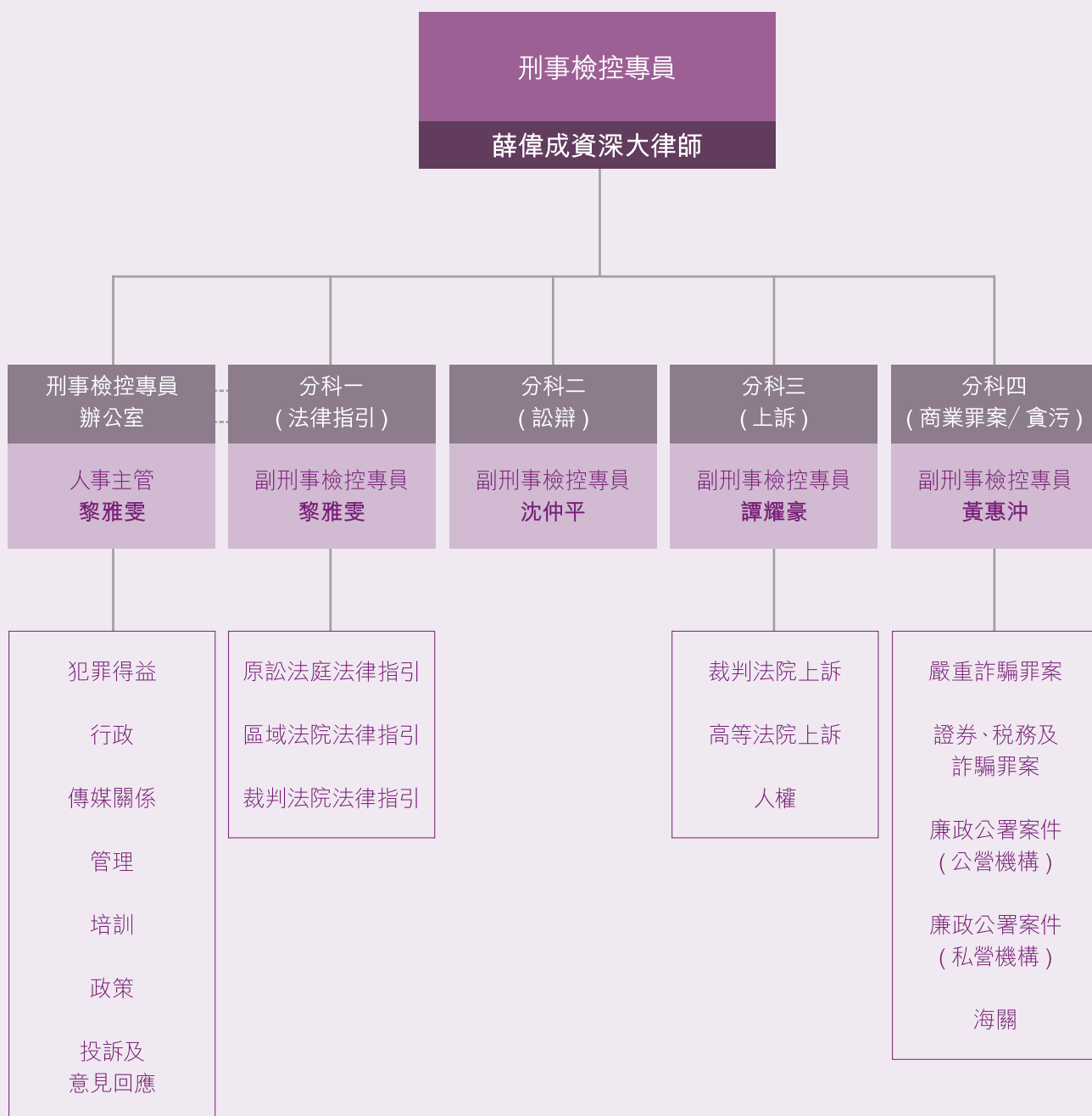
法律政策科組織圖

(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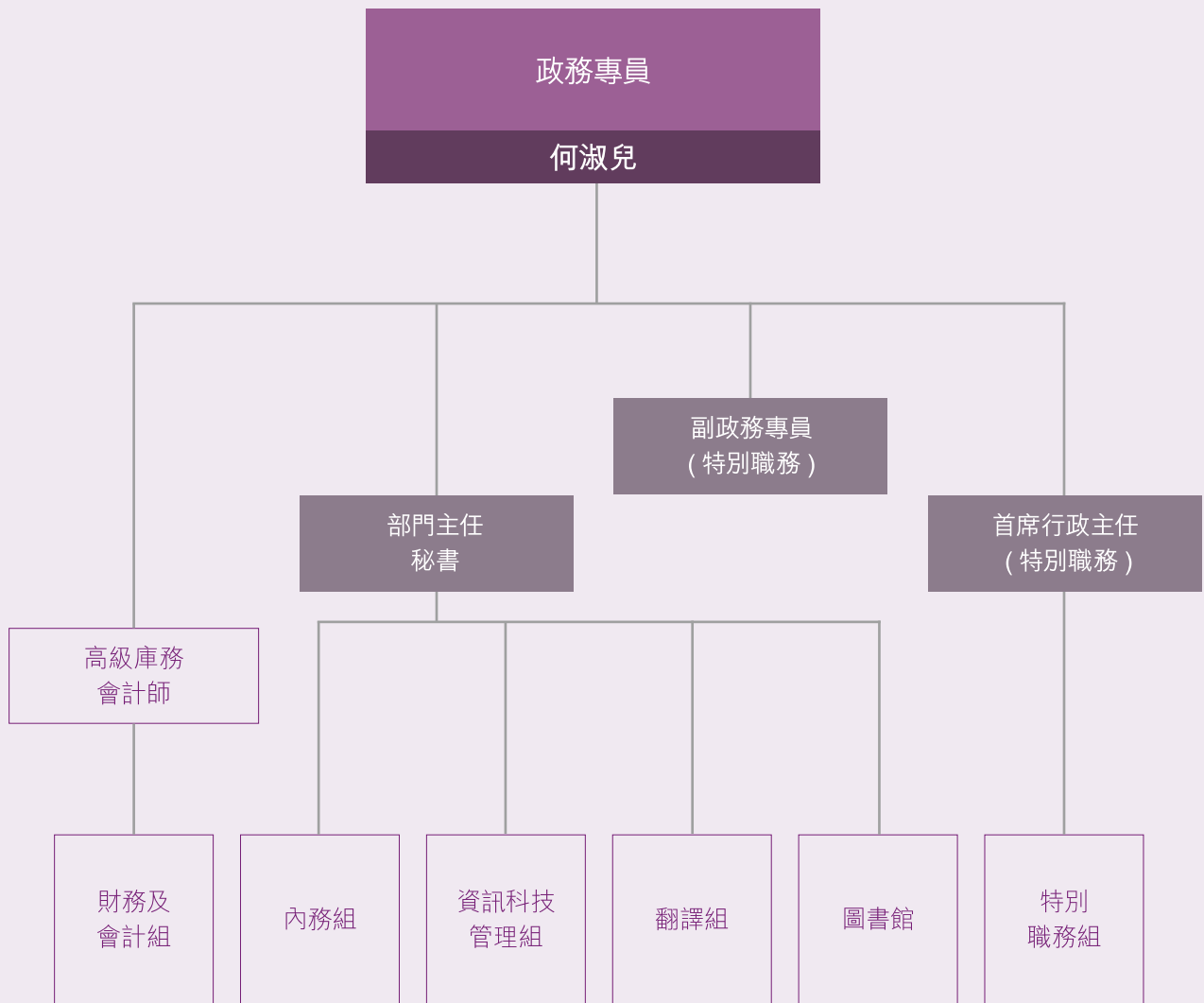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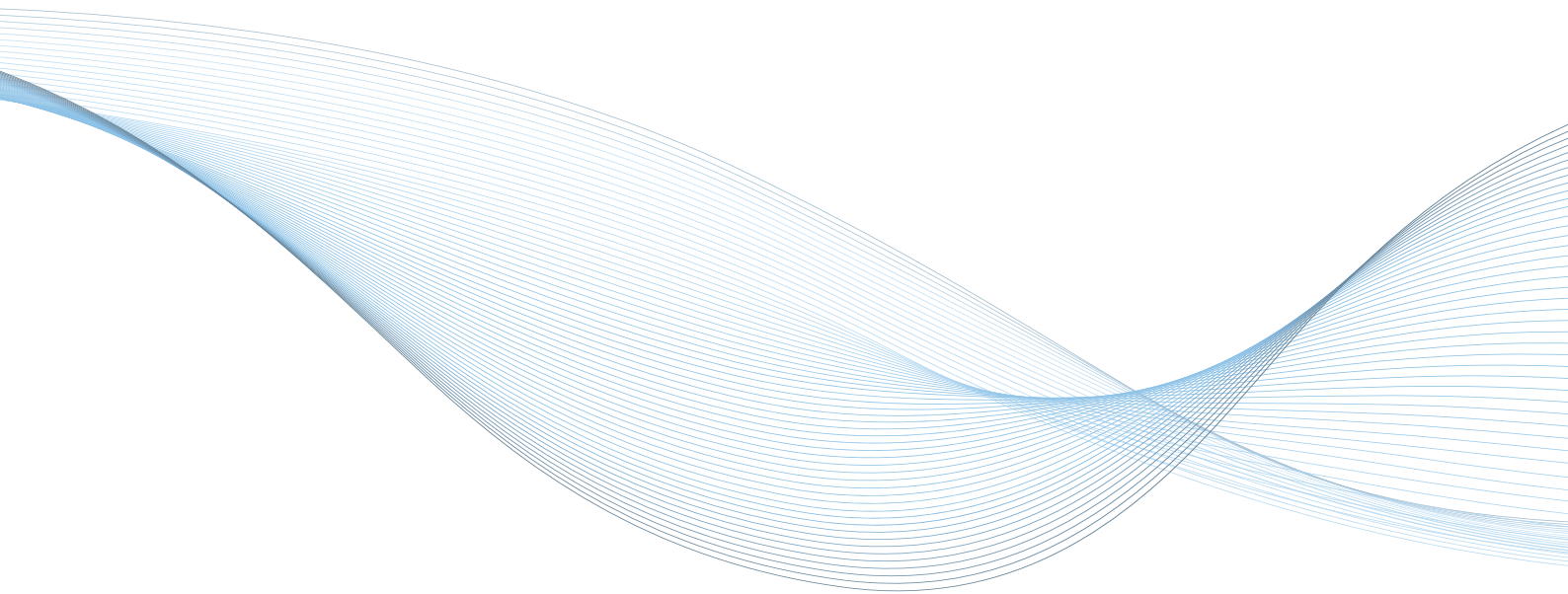
刑事檢控科組織圖

(2011年12月31日)



政務及發展科組織圖 (2011年12月31日)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